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1000万只油漆工具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温岭市振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0
六、结论.....	82
附表.....	84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5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监测点位图
附图 6	温岭市新河中心镇总体规划图（2017-2035）
附图 7	浙江省主体功能区划分总图
附图 8	温岭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陆域
附图 9	温岭市三区三线划定方案衔接图
附图 10	温岭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附图 11	温岭市新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附图 12	浙江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温岭市）
附图 13	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图（温岭市）
附图 14	温岭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件：

附件 1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
附件 4	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5	厂界与周边民房距离测量文件
附件 6	水性胶 MSDS
附件 7	TSP、噪声检测报告
附件 8	企业声明
附件 9	信息公开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万只油漆工具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502-331081-07-02-463191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新河镇蔡施桥村汇头 139 号（新二号厂房第四层北侧）		
地理坐标	东经 121°27'18.061"，北纬 28°27'13.597"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30	环保投资（万元）	32
环保投资占比	6.03%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租赁建筑面积 2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具体判定过程见表 1-1。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表		
	专项评价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外排大气污染物中无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注塑间接冷却水电除垢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送温岭市新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地下水	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	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用水均来自市政供水管网，不从河道取水，不涉及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非海洋工程项目。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新河镇蔡施桥村汇头 139 号，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根据《温岭市“三区三线”划定方案》，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不属于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第 29 号），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结论：项目拟建地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能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第 29 号）；附近地表水体总体评价水质为Ⅲ类，能满足Ⅳ类水功能区要求；正常运营期间项目厂界噪声均能达标。

本项目对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采取了规范的处理、处置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企业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因此，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水资源等，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用电采用市政供电。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符合区域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拟建地位于台州市温岭市新河镇蔡施桥村，根据《温岭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温政发〔2024〕13 号），属于“台州市温岭市新河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8120085）”，本项目符合温岭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内的要求，具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温岭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管控单元	台州市温岭市新河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8120085）	/	/
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重点加快园区整合提升，完善园区的基础设施配套，不断推进产业集聚和产业链延伸。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	项目位于台州市温岭市新河镇蔡施桥村，项目生产油漆工具，主要生产工艺为注塑、胶粘、植绒等，行业类别为塑料制品业，属于《温岭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附件中规定的二类工业项目，且生产过程中不涉及	符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项目使用聚丙烯 PP 新料和水性胶，生产车间已设置隔墙，设置独立的注塑车间及滚胶车间，项目西侧厂界距离最近敏感点 40.62m，生产车间距离最近敏感点 51m，路边有绿化带隔离，满足空间布局约束相关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实施工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严格重污染行业重金属和高浓度难降解废水预处理和分质处理，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盐分、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全面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深入推进工业燃煤锅炉烟气清洁排放改造。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值为 COD_{Cr} 0.006t/a、氨氮 0.001t/a、 VOCs 0.442t/a、烟粉尘 0.240t/a。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雨水接入雨水管网，注塑间接冷却水电除垢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预处理后纳管送温岭市新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可以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厂区地面已做好硬化防渗措施，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相关企业按规定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重点加强事故废水应急池建设，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和应急演练。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落实产业园区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	本项目实施后，要求企业加强环境应急防范，配备相关应急物资，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符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减少工业新鲜水用量，提高企业中水回用率。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本项目用水采用市政管网供水，能源采用电能，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节水管理。	符合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主要生产工艺为注塑、胶粘、植绒等，属于二类工业项目，符合温岭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内的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效率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2、“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拟建地位于台州市温岭市新河镇蔡施桥村汇头 139 号，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根据《温岭市“三区三线”划定方案衔接图》，本项目位于城镇集中建设区，不属于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因此本工程建设符合“三区三线”要求。				
3、《温岭市新河中心镇总体规划（2017-2035）》符合性分析				
（1）发展策略				
本次规划主要包括两个空间层：				
根据镇区的产业发展定位，发展带动性强、技术密集、能形成竞争优势的主导产业，重点引导机械制造、服装鞋帽、汽车用品等产业升级。规划对现老镇区内干扰居民生活的企业采取“拆、并、迁、转”并举的方法逐步迁往工业园区。				
（2）用地规模				
规划工业用地面积 206.65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 23.6%。其中一类工业用地 17.64 公顷，二类工业用地 189.01 公顷。				
（3）用地布局				
工业用地主要规划于镇区四周，形成 4 个工业组团（北区 1 个，西区 1 个，东区 1 个、南区 2 个）。规划保留并扩大现有镇西北部工业区，其中城北工业园区占地 52.54 公顷，服装鞋帽、汽车用品企业；城西工业园区占地 23.1 公顷，主要集聚机械制造。				
镇东南工业区向东扩展，占地 39.41 公顷，主要集聚机械制造企业。长屿工业区，占地 35.23 公顷，主要集聚羊毛衫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规划在镇区以外的雅雀、塘下、桥下郑-花蓝、上莫、中厢—前洋—团塘—大路毛、三邵各设立一个工业点。

（4）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新河镇蔡施桥村汇头 139 号，行业类别为塑料制品业，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根据《温岭市新河中心镇总体规划（2017-2035）》，项目拟建地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用地性质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规划要求。

4、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分析

（1）温岭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符合性分析

项目拟建地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新河镇蔡施桥村汇头 139 号，根据《温岭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县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不属于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因此本工程建设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2）温岭市新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符合性分析

项目拟建地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新河镇蔡施桥村汇头 139 号，根据《温岭市新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三条控制线规划图，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不属于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因此本工程建设符合温岭市新河镇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5、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产品为油漆工具，主要生产工艺为注塑、胶粘、植绒等。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此外本项目已经在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进行备案，因此，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6、环境准入符合性分析

(1) 《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10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表 1-3 对比结果，项目符合《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10号）的各项要求。

表 1-3 《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主要任务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助力绿色发展	1.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项目行业类别为塑料制品业,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原料,不属于重点行业,不涉及淘汰的工艺和装备。	符合
	2.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本项目严格执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相关要求,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温岭市上一年度大气环境属于达标区,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	符合
(二)大力推进绿色生产,强化源头控制	3.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型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本项目采用滚胶机和植绒自动流水线,工艺相对先进。	符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4.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涉及工业涂料、油墨、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使用。本项目使用水基型胶黏剂，VOCs 含量为 10g/L，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2 水基型胶黏剂 VOC 含量 50g/L 的限值要求，属于低 VOCs 含量原辅料。	符合
		5.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黏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涂料、油墨、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使用。本项目使用水基型胶黏剂，为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原辅材料，根据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指导目录，没有该行业整体替代比例要求。	符合
	(三)严格生产环节控制，减少过程泄漏	6.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本项目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过程均密闭，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植绒废气设备内密闭收集，注塑废气、滚胶废气和烘干废气采用局部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	符合
		7.全面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其他企业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开展 LDAR 工作。开展 LDAR 企业 3 家以上或辖区内开展 LDAR 企业密封点数量合计 1 万个以上的县（市、区）应开展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2 年，15 个县（市、区）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5 年，相关重点县（市、区）全面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	/
		8.规范企业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引导石化、化工等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制定开停工（车）、检修、设备清洗等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不在 O ₃ 污染高发时段（4 月下旬—6 月上旬和 8 月下旬—9 月，下同）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等，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确实不能调整的，应加强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产生的 VOCs 应收集处理，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和污染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四)升级改造治理设施,实施高效治理	9.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以上。	本项目活性炭按要求添加和定期更换,要求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 VOCs 综合去除效率可达到 60%以上。	符合
	10.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要求企业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符合
	11.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本项目不设旁路。	符合
(2)《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浙美丽办〔2022〕26号)符合性分析			
表 1-4 《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节选)符合性分析			
内容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低效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相关要求	对于采用低效 VOCs 治理设施的企业,应对照《浙江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指南》排查废气处理技术是否符合指南要求,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指南和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实施升级改造。	要求配备有机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对污染物浓度较大的有机废气进行分类收集,注塑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有效处理,污染物排放均能达到相应标准。	符合
	采用吸附技术的企业,应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进行设计、建设与运行管理。	按要求实施。	符合
	新建、改建和扩建涉 VOCs 项目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低效治理设施(恶臭异味治理除外)。	本项目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低效治理设施,本项目注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符合
源头替代相关要求	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是指粉末涂料和施工状态下 VOCs 含量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的水性涂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GB/T 38597—2020 中未做规定的，VOCs 含量符合《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24409—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值》（GB 30981—2020）等相关规定的非溶剂型涂料。其中，水性涂料的 VOCs 含量需要扣除水分。		
	建议使用低 VOCs 原辅材料的生产设施与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的生产设施相互分开	本项目使用的胶水为水基型胶黏剂。	符合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相关要求	开放环境中采用局部集气罩方式收集废气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符合
	根据行业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做好工艺过程和公用工程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完善非正常工况 VOCs 管控，不得进行敞开式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火炬燃烧装置原则上只用于应急处置，应安装温度、废气流量、助燃气体流量等监控装置，并逐步安装热值检测仪。	本项目植绒废气设备内密闭收集，对注塑、滚胶、烘干等有机废气设置局部集气罩进行收集，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破碎、拌料工序设置单独隔间，粉料很少，颗粒物基本无粉尘，因此可以有效控制无组织废气逸散。根据《关于支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的意见》（浙环发〔2021〕13 号）：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无组织排放浓度达标的，可不要求采取 VOCs 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本项目水性胶 VOCs 含量约为 10g/L，少量人工涂胶废气可无组织排放。	符合
数字化监管相关要求	完善无组织排放控制的数字化监管。针对采用密闭空间、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的企业，建议现场安装视频监控，有条件的在开口面安装开关监控、微负压传感器等装置，确保实现微负压收集。	按要求实施。	符合
	安装废气治理设施用电监管模块，采集末端治理设施的用电设备运行电流、开关等信号，用以判断监控末端治理设施是否正常开启、是否规范运行。可结合工作需要采集仪器仪表的必要运行参数。	按要求实施。	符合
	活性炭分散吸附设施应配套安装运行状态监控装置，通过计算累计运行时间，对照排污许可证或其他许可、设计文件确定的更换周期，提前预警活性炭失效情况。活性炭分散吸附设施排放口应设置规范化标识，便于监督管理人员及时掌握活性炭使用情况。	按要求实施。	符合
（3）《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表 1-5 对比结果，项目符合《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的各项要求。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表 1-5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序号	判定依据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涉及工业涂料、油墨、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使用。本项目水基型胶黏剂 VOCs 含量为 10g/L，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2 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 50g/L 的限值要求，为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原辅材料。根据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指导目录，没有该行业整体替代比例要求。	符合
2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 100 毫米处 VOCs 检测浓度超过 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 100ppm，以碳计）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项目含 VOCs 物料均采用密封桶装储存，使用过程均在车间内。本项目植绒废气设备内密闭收集，对注塑、滚胶、烘干等有机废气设置局部集气罩进行收集，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破碎、拌料工序设置单独隔间，有效控制无组织废气逸散。	符合
3	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优先采用底部装载方式。石化、化工行业重点推进使用低（无）泄漏的泵、压缩机、过滤机、离心机、干燥设备等，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装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大力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挤出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	鼓励企业积极推进自动化生产技术运用，本项目采用滚胶机和植绒自动流水线，工艺相对先进。	符合
4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	本项目植绒废气设备内密闭收集，注塑废气、滚胶废气和烘干废气设置局部集气罩进行收集，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符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5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应满足《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蓄热燃烧等其他处理工艺的，应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计。	本项目活性炭按要求添加和定期更换，要求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 VOCs 综合去除效率可达到 60%以上。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委托集中再生企业处置。	符合

（4）《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塑料行业符合性分析

根据表 1-6 对比结果，项目符合《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中塑料行业的各项要求。

表 1-6 《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塑料行业和一般行业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排查重点	存在的突出问题	防治措施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塑料行业					
1	生产工艺环保先进性	风冷设备导致废气风量过大；	采用水冷替代技术，减少使用或完全替代风冷设备；	本项目注塑机采用间接水冷技术。	符合
2	生产区域密闭性	生产线密闭性能差；	造粒、成型等工序废气，可采取整体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造粒工艺；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拟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符合
3	废气收集方式	① 密闭换风区域过大导致大风量、低浓度废气； ② 集气罩控制风速达不到标准要求；	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的，废气产生点位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项目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控制点位收集风速不低于 0.3m/s，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4	危废库异味管控	① 涉异味的危废未采用密闭容器包装； ② 异味气体未有效收集处理；	①涉异味的危废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并及时清理，确保异味气体不外逸。 ②对库房内异味较重的危废库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项目对产生的危废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并及时清理；危废仓库内的危废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基本无气体外逸情况，库房内基本无异味。	符合
	5	废气处理工艺适配性	废气处理系统未采用适宜高效的治理工艺；	①采用吸附法处理含尘、高湿废气、高温废气，事先采用高效除尘、除雾装置、冷却装置等进行预处理； ②高压静电法适用增塑剂及其他助剂产生的高沸点油烟废气处理；臭氧氧化法适用于 CDS、POM、EVC 等塑料制造废气除臭；光氧化技术适用于 CDS、POM、EVC 等塑料制造废气除臭，且仅可作为除臭组合单元之一；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符合
	6	环境管理措施	/	根据实际情况优先采用污染预防技术，并采用适合的末端治理技术。按照 HJ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 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过滤材料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吸附剂脱附周期、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要求企业按照 HJ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 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过滤材料更换时间和更换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五年。	符合
	一般要求					
	1	原辅料替代	-	采用低毒、低害、低挥发性、低异味阈值的原料进行源头替代，减少废气的产生量和废气异味污染。	本项目采用水基型胶黏剂。	符合
	2	设备或工艺革新	-	推广使用自动化、连续化、低消耗等环保性能较高的设备或生产工艺。	本项目采用低消耗设备。	符合
	3	设施密闭性	-	① 加强装卸料、输运设备的密封或密闭，或收集废气经处理后排放； ② 加强生产装置、车间的密封或密闭，或收集废气经处理后排放； ③ 存储设备（罐区）加强密封或密闭、加强检测，或收集废气经处理后排放； ④ 暂存危废参照危险化学品进行良好包装。其中液态危废采用储罐、防渗的密闭地槽或外观整洁良好的密闭包装桶等，固态危废采用内衬塑料薄膜袋的编织袋密闭包装，半固态危废综合考虑	按要求落实。其中本项目不设污水处理站。	符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其性状进行合理包装； ⑤ 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气体的区域加罩或加盖，投放除臭剂，收集恶臭气体到除臭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4	废气处理能力	-	实现废气“分质分类”、“应收尽收”，治理设施运行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分类配套燃烧、生物处理、氧化吸收或其他高效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治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植绒废气设备内密闭收集，注塑废气、滚胶废气和烘干废气设置局部集气罩进行收集，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符合
注：涉及重复的条款，本评价未进行赘述。					
(5) 《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表 1-7 《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污染防治	总图布置	1	易产生粉尘、噪声、恶臭废气的工序和装置应避免布置在靠近住宅楼的厂界以及厂区下风向，与周边环境敏感点距离满足环保要求。	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新河镇蔡施桥村汇头 139 号（新二号厂房第四层北侧）生产车间已设置隔墙，设置独立的注塑车间及滚胶车间，项目西侧厂界距离最近敏感点 40.62m，生产车间距离最近敏感点 51m，满足环保相关要求。	符合
	原辅物料	2	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禁止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作为生产原辅料。	项目不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作为生产原辅料，除了厂内不合格的塑料丝回用，其余均采用新料。	符合
		3	进口的废塑料应符合《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废塑料》（GB16487.12-2005）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进口废塑料。	符合
	现场管理	4	增塑剂等含有 VOCs 组分的物料应密闭储存。	本项目含有 VOCs 组分的物料密闭储存。	符合
		5	涉及大宗有机物料使用的应采用储罐存储，并优先考虑管道输送。 ★	项目不涉及大宗有机物料。	符合
	工艺装备	6	破碎工艺宜采用干法破碎技术。	本项目采用干法破碎技术。	符合
		7	选用自动化程度高、密闭性强、废气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和装备，鼓励企业选用密闭自动配套装置及生产线。 ★	本项目选用自动化程度高、密闭性强、废气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和装备。	符合
	废气收集	8	破碎、配料、干燥、塑化挤出等易产生恶臭废气的岗位应设置相应的废气收集系统，集气方向应与废气流动方向一致。使用塑料新料（不含回料）的企业视其废气产生情况可不设置相应的有机废气收集系统，但需获得当地环保部门认可。	本项目注塑工序采用新料，不涉及废料，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破碎采用密闭破碎机，破碎、配料设置在单独隔间，粉尘量少直接无组织排放。	符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9	破碎、配料、干燥等工序应采用密闭化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无法做到密闭部分可灵活选择集气罩局部抽风、车间整体引风等多种方式收集。	本项目破碎采用密闭破碎机；植绒废气设备内密闭收集，注塑、滚胶、烘干等有机废气设置局部集气罩进行收集，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破碎工序和配料投料工序设置单独隔间，粉尘量少直接无组织排放，因此有效控制无组织废气逸散。	符合
			10	塑料挤出工序出料口应设集罩局部抽风，出料口水冷段、风冷段生产线应密闭化，风冷废气收集后集中处理。	本项目注塑机的模头上方设置集气罩，间接水冷，注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	符合
			11	当采用上吸罩收集废气时，排风罩设计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2008）要求，尽量靠近污染物排放点，除满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要求外，控制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 0.6m/s。	排风罩设计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2008）要求，满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要求外，控制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约 0.6m/s。	符合
			12	采用生产线整体密闭，密闭区域内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20 次/小时；采用车间整体密闭换风，车间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8 次/小时。	本项目不涉及。	/
			13	废气收集和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走向标识。	废气收集管路拟采用明显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符合
		废气治理	14	废气处理设施满足选型要求。使用塑料新料（不含回料）的企业视其废气产生情况可不进行专门的有机废气治理，但需获得当地环保部门认可。	项目使用塑料新料，注塑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15	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相关标准要求。	项目废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符合
	环境管理	内部管理	16	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包括环保人员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制度、废气例行监测制度等。	拟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符合
			17	设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或专职人员，负责有效落实环境保护及相关管理工作。	拟设置环保专职人员。	符合
			18	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等。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委托资源回收公司处置。	符合
		档案管理	19	加强企业 VOCs 排放申报登记和环境统计，建立完善的“一厂一档”。	拟进行 VOCs 排放申报登记和环境统计。	符合
			20	VOCs 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完整，定期更换 VOCs 治理设备的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	拟建立完善的 VOCs 资料台账。	符合
		环境监测	21	企业应根据废气治理情况建立环境保护监测制度。每年定期对废气总排口及厂界开展监测，监测指标须包含臭气浓度和非甲烷总烃；废气处理设施须监测进、出口参数，并核算 VOCs 去除率。	要求企业每年对废气总排口及厂界开展监测，监测指标包含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等；废气处理设施监测进、出口参数，并核算	符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VOCs 去除率。	
(6)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24〕11 号）符合性					
表 1-8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序号	计划相关内容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二、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一）源头优化产业准入。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两高一低”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一般应达到大气污染防治绩效 A 级（引领性）水平、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新改扩建项目应对照《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中的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改扩建项目方可投产。推动石化产业链“控油增化”。（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各市、县〔市、区〕政府。各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下同。以下均需各市、县〔市、区〕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	符合	
		（二）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依法依规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鼓励现有高耗能项目参照标杆水平要求实施技术改造，加大涉气行业落后工艺装备淘汰和限制类工艺装备的改造提升。加快推进 6000 万标砖/年以下（不含）的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等限制类产能升级改造和退出，支持发展绿色低碳建筑材料制造产业。推动长流程炼钢企业减量置换改造，优化整合短流程炼钢和独立热轧产能，到 2025 年全省钢铁生产废钢比大于 40%。加快推进水泥生产重点地区水泥熟料产能整合，到 2025 年完成不少于 8 条 2500 吨/日及以下熟料生产线整合退出。（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能源局）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不涉及落后工艺装备淘汰和限制类工艺装备。	符合	
		（三）提升改造产业集群。中小微涉气企业集中的县（市、区）要制定涉气产业发展规划；大力推进小微企业园提质升级，产业集聚度一般不低于 70%。各地对烧结砖、废橡胶利用、船舶修造、纺织染整、铸造、化纤、包装印刷、制鞋、钢结构、车辆零部件制造等涉气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明确整治标准和时限。推进活性炭集中再生设施建设，建立政府主导、市场化方式运作、服务中小微企业的废气治理活性炭公共服务体系。加强政府引导，推进布局优化，因地制宜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中心、汽修钣喷中心等“绿岛”设施。（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生态环境厅）	本项目产生的活性炭委托集中再生企业处置。	符合	
2	三、优化能	（一）大力发展清洁低碳能源。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4%，电	本项目采用电能等清洁能源。	符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源结构，加速能源低碳化转型	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40%左右，新能源电力装机增至 4500 万千瓦以上，天然气消费量达到 200 亿立方米左右。（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建设厅、省能源局）		
		（二）严格调控煤炭消费总量。制定实施国家重点区域煤炭消费总量调控方案，重点压减非电力行业用煤。杭州市、宁波市、湖州市、嘉兴市、绍兴市和舟山市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依法实行煤炭减量替代，替代方案不完善的不予审批。不得将使用石油焦、焦炭、兰炭等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推动具备条件的既有自备燃煤机组淘汰关停，鼓励利用公用电、大型热电联产、清洁能源等替代现有自备燃煤机组。对支撑电力稳定供应、电网安全运行、清洁能源大规模并网消纳的煤电项目及其用煤量应予以合理保障。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到 2025 年杭州市、宁波市、湖州市、嘉兴市、绍兴市和舟山市煤炭消费量较 2020 年下降 5%左右。（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	符合
		（三）加快推动锅炉整合提升。各地要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新建容量在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工业锅炉一般应优先选用蓄热式电加热锅炉、冷凝式燃气锅炉。各地要优化供热规划，支持统调火电、核电承担集中供热功能，推动淘汰供热范围内燃煤锅炉和燃煤热电机组。鼓励 6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实施清洁能源替代，立即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支持 30 万千瓦及以上燃煤发电机组进行供热改造或异地迁建为热电联产机组。到 2025 年，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燃煤锅炉，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完成全省 2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等落后产品更新改造任务。（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粮食物资局、省能源局）	本项目不使用锅炉。	符合
		（四）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全省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全面实行清洁能源替代，逐步淘汰间歇式固定床煤气发生炉。加快玻璃行业清洁能源替代，淘汰石油焦、煤等高污染燃料。（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	符合
3	四、优化交通结构，提高运输清洁化比例	（一）大力推行重点领域清洁运输。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水路运输，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船。新建及迁建大宗货物年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和储煤基地，原则上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钢铁、水泥、火电（含热电）、有色金属、石化、煤化工等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应采用清洁运输或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推行安装运输车辆门禁监管系统。宁波舟山港、大型石化企业探索开辟绿色货运通道，支持宁	本项目不涉及大宗货物运输。	符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波市北仑区、镇海区开展重点园区、港区智慧门禁监管试点。到 2025 年，宁波舟山港集装箱清洁运输比例达到 20%，铁矿石、煤炭等清洁运输比例力争达到 90%；钢铁、燃煤火电行业大宗货物运输全部采用清洁运输或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水泥熟料行业一半以上产能实现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或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运输；全省淘汰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 8 万辆以上。到 2027 年，水泥熟料、有色金属冶炼行业全部实现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或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运输。（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海洋经济厅、省能源局、浙江海事局、杭州铁路办事处）		
		（二）积极打造绿色高效城市交通。持续推进城市公交车电动化替代，支持老旧新能源公交车更新换代。新增或更新公交车新能源车辆占比达到 95%，新增或更新的出租、城市物流配送、轻型环卫等车辆，新能源车比例不低于 80%。推动杭州市、宁波市、金华市采取公铁联运等“外集内配”物流方式。支持安吉县等开展全县域工程运输车辆和作业机械的新能源替换。推进城乡公共充换电网络建设，在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设施全覆盖基础上进一步增强快充能力。2024 年底前，设区城市所辖区全面实施国三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限行；2025 年 11 月 1 日起，所有县（市）全面实施国三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限行。加快推进城市工程运输车辆新能源化，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率先在混凝土、渣土运输等领域开展新能源替代。到 2025 年，设区城市主城区、所辖县（市）新能源混凝土、渣土运输车保有量明显提升。（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能源局、省邮政管理局、杭州铁路办事处）	本项目不涉及城市交通内容。	符合
		（三）提升非道路移动源清洁化水平。开展全省货运船舶燃油质量抽检工作，加快内河老旧船舶报废更新，大力支持新能源动力船舶发展。加快推进港口、机场内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更新改造。推进港口岸电设施建设和船舶受电装置改造，提高岸电使用率。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测，强化编码登记，做到应登尽登。到 2025 年，基本淘汰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叉车、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宁波舟山港基本淘汰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内部道路运输车辆；全省民用机场更新场内新能源车辆 500 辆以上，机场桥电使用率达到 95% 以上；基本消除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及铁路机车“冒黑烟”现象。（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海洋经济厅、省能源局、浙江海事局、民航浙江安全监督管理局）	本项目采用电叉车等非道路移动机械。	符合
4	五、强化面源综合治理，推进智慧化监管	（一）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禁烧。坚持疏堵结合、标本兼治。健全秸秆收储运体系，提升科学还田水平，加强秸秆利用科技支撑。到 2024 年，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等“五化”离田利用率达到 30%，2027 年达到 45%。建立省市县乡四级秸秆露天禁烧管控责任体系，以乡镇（街道）、村（社区）为主体落实网格化管理。加快建设完善露天焚烧高位瞭望设施和监	本项目不涉及秸秆。	符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5		控平台，落实秸秆露天焚烧“1530”（1 分钟发现、5 分钟响应、30 分钟处置）闭环处置机制。加强部门联动，在播种、农收等重点时段开展专项巡查。（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		
		（二）强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各类施工场地严格落实“七个百分之百”扬尘防控长效机制，开展裸地排查建档和扬尘防控。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到 2025 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38% 以上；设区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0% 以上，县（市）建成区达到 85% 以上。（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海洋经济厅、省应急管理厅）	本项目在已建厂房内实施。	符合
		（三）推进矿山综合整治。新建矿山依法依规履行各项准入手续，一般应采用皮带长廊、水运、铁路等清洁运输方式，鼓励采用新能源运输车辆和矿山机械。新建露天矿山严格落实矿山粉尘防治措施，建设扬尘监测设施。对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的矿山，根据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等要求依法关闭。（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局）	本项目不涉及矿山。	符合
		（四）加强重点领域恶臭异味治理。开展工业园区、重点企业、市政设施和畜禽养殖领域恶臭异味排查整治，加快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恶臭异味扰民问题；投诉集中的工业园区、重点企业要安装运行在线监测系统。控制农业源氨排放，研究推广氮肥减量增效技术，加强氮肥等行业大气氨排放治理，加大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力度。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实施治理设施第三方运维管理和在线监控。（责任单位：省司法厅〔省综合执法办〕、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项目使用水基型胶黏剂，VOCs 产生量较少，滚胶废气和烘干废气收集后高空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恶臭异味排放较小。	符合
	六、强化多污染物减排，提升废气治理绩效	（一）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2024 年底前，所有钢铁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无法稳定达到超低排放限值的燃煤火电、自备燃煤锅炉实施烟气治理升级改造，采取选择性催化还原（SCR）脱硝等高效治理工艺。到 2025 年 6 月底，水泥行业全面完成有组织、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2024 年启动生活垃圾焚烧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工作，2027 年基本完成改造任务。（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企业、水泥行业，不涉及燃煤火电、自备燃煤锅炉。	符合
		（二）全面推进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新改扩建项目优先生产、使用非溶剂型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和原辅材料，原则上不得人为添加卤代烃物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钢结构、房屋建筑、市政工程、交通工程等领域全面推广使用非溶剂型 VOCs 含量产品。全面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源头替代，汽车整车、工程机械、车辆零部件、木质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以及吸收性承印物凹版印刷、软包装复合、纺织品复合、家具胶粘等工序，实现溶剂型原辅材料“应替尽	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涉及工业涂料、油墨、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使用。本项目水基型胶黏剂 VOCs 含量为 10g/L，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2 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 50g/L 的限值要求，为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原辅材料。根据低 VOCs 含量原	符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替”。（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能源局、杭州海关、宁波海关）	辅材料源头替代指导目录，没有该行业整体替代比例要求。																	
	（三）深化 VOCs 综合治理。持续开展低效失效 VOCs 治理设施排查整治，除恶臭异味治理外，全面淘汰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废气治理设施。推进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密闭收集处理。石化、化工、化纤、油品仓储等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治理设施。2024 年底前，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县（市、区）实现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数字化管理，各设区市建立 VOCs 治理用活性炭集中再生监管服务平台。（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本项目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低效治理设施，本项目注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符合																
	（四）推进重点行业提级改造。全面开展锅炉和工业炉窑低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和整治，强化工业源烟气治理氨逃逸防控，完成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强化治污设施运行维护，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加强废气治理设施旁路管理，确保工业企业全面稳定达标排放。培育创建一批重点行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 A 级（引领性）企业。到 2025 年，配备玻璃熔窑的玻璃企业基本达到 A 级，50% 的石化企业达到 A 级；到 2027 年，石化企业基本达到 A 级。（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不属于低效污染治理设施。	符合																
（7）《<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浙长江办[2022]6 号）符合性 表 1-9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主要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符合</th></tr> <tr> <td>1</td><td>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td><td>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td><td>符合</td></tr> <tr> <td>2</td><td>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 禁止在 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td><td>项目拟建地位于台州市温岭市新河镇蔡施桥村汇头 139 号（新二号厂房第四层北侧），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地、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等。</td><td>符合</td></tr> <tr> <td>3</td><td>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td><td>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类别要求为 IV</td><td>符合</td></tr> </table>				序号	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	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 禁止在 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	项目拟建地位于台州市温岭市新河镇蔡施桥村汇头 139 号（新二号厂房第四层北侧），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地、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等。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	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类别要求为 IV	符合
序号	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	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 禁止在 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	项目拟建地位于台州市温岭市新河镇蔡施桥村汇头 139 号（新二号厂房第四层北侧），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地、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等。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	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类别要求为 IV	符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合《浙江省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	类，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符合
5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一）禁止挖沙、采矿；（二）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三）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四）禁止截断湿地水源；（五）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七）禁止引入外来物种；（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九）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项目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	符合
6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项目不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7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	符合
8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9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废水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至污水处理厂，不直接排放环境。	符合
10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1	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经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符合
13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项目。	符合
14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不涉及落后工艺装备淘汰和限制类工艺装备。	符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16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17		禁止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项目不涉及。	符合
18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温岭市振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成立至今一直从事塑料制品销售，为了迎合市场需求及企业自身发展的需要，拟投资 300 万元，租用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新河镇蔡施桥村汇头 139 号（新二号厂房第四层北侧）的闲置厂房，总建筑面积 2000m²，购置注塑机、破碎机、拌料机、植绒流水线、烘道、冲床、滚胶机、裁切机等设备，采用注塑、胶粘、植绒等工艺，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0 万只油漆工具的生产能力。

根据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相关文件，要求项目名称为技改，企业实际为利用已建的一幢空厂房投入设备和材料进行生产，环评按照新建类项目进行评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2021 年 1 月 1 日实施），项目环评类别具体见表 2-1。

表 2-1 环境影响评价分类表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
环评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本项目不涉及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电镀和溶剂型涂料，使用水性胶粘剂，涉及注塑和粘胶工艺，因此为报告表

因此，确定本项目环评类别为报告表。

二、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主要工程组成

本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工程组成

工程类别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企业利用台州市温岭市新河镇蔡施桥村汇头 139 号（新二号厂房第四层北侧）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共 1 层，主要生产设备为注塑机、破碎机、拌料机、植绒流水线、烘道、冲床、滚胶机、裁切机等。
辅助工程	辅助设施	设置有办公区、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危险物质仓库、危废仓库、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等。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采用市政给水，可以满足本项目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及消防用水等需求。
	排水系统	设置厂区雨污分流系统、标准排放口等。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接入雨水管网，本次项目注塑间接冷却水电除垢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预处理后纳管送至温岭市新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系统	采用市政供电，由当地输配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系统	项目注塑间接冷却水电除垢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预处理后纳管送至温岭市新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	①注塑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5m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②滚胶、植绒、烘干、清毛废气：植绒废气、清毛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滚胶、烘干废气汇合，通过1根25m高的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③拌料粉尘、破碎粉尘：使用密闭破碎机，破碎、拌料设置在单独隔间，粉料很少，颗粒物基本无粉尘，因此无组织排放，定期清扫沉降粉尘； ④PVC滚胶晾干废气、人工涂胶废气、人工涂胶晾干废气无组织排放，要求加强车间通风。
	固废收集及处置系统	设1个一般工业固废仓库，位于生产厂房内南侧，占地面积约10m ² ；设1个危险废物仓库，位于生产厂房内南侧，占地面积约10m ² 。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并按一般工业固废管理要求做暂时储存管理工作及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转移须实行转移联单制；临时堆场应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所，并作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处理，以免二次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	需按照规范配套设置安全防护措施，同时设置一座容积不小于60m ³ 的事故应急池。
储运工程	物料运输储存	原辅料由厂家直接送到厂内，储存在仓库内，其中危险物质在专用仓库储存，产品由卡车运出。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一般工业固废在一般固废仓库暂存后由废物回收厂家回收或委托有能力处置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在危废仓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企业负责处置，危险废物的运输由具备危险废物运输经营许可资质的企业进行。
依托工程	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至温岭市新河镇污水处理厂。
	危险废物处置	危险废物可就近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2、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见表2-3。

表2-3 主要产品及产能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	型号规格	备注
1	油漆工具	1000万只/年	根据客户实际需求，40mm*60mm、90mm*230mm、90mm*177mm、90mm*120mm、75mm*150mm等	本项目油漆工具由塑料底板、塑料手柄与植绒海绵组装而成或由塑料壳体与毛布组装而成（塑料底板/手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柄/壳体约 10g~100g)
--	--	--	--	-----------------

3、项目主要生产设施

本项目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详见表 2-4、表 2-5。

表 2-4 项目生产设施清单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数量/ (台,套,个)	所在位置	备注
1	拌料	拌料	拌料机	/	5	4F	/
2		破碎	破碎机	/	3	4F	不合格产品破碎
3	注塑	注塑	注塑机	31.75kW	1	4F	用于生产底板, 工作温度 180~200℃
4			注塑机	24.55kW	1	4F	
5			注塑机	13kW	5	4F	
6			注塑机	11kW	1	4F	
7		冷却	冷却塔	/	1	4F	间接水冷
8	滚胶	滚胶	滚胶机	/	2	4F	水性胶
9	植绒	植绒	植绒流水线	定制	1	4F	/
10	裁切	裁切	裁切机		1	4F	/
11			半自动分切机	/	2	4F	/
12	清毛	清毛	清毛机	/	2	4F	/
13	冲压	冲压	冲床	0.37kW	3	4F	/
14	环保设施单元	废气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装置	3000m³/h	1	楼顶	/
15			布袋除尘	4500m³/h	1	楼顶	/

表 2-5 植绒流水线设备说明

设备名称		主要工艺	规格	数量	备注
植绒流水线	植绒机	植绒	DZ140VB	1	/
	自动植绒区	植绒	长 3m×宽 2.2m	1	/
	输送设备	/	宽 1.1m	1	/
	烘道	烘干	长 10m×宽 1.1m	1	电加热, 150~160℃
	热风循环设备	/	配套设施	1	/

表 2-6 项目注塑机产能匹配性分析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运行参数		单台设备日最大生产能力	工作天数	总生产能力	项目设计生产量	负荷率%
			单台单位时间加工能力	单台运行时间					
1	注塑机	8	6kg/h	24h/d	0.144t/d	300d/a	346t/d	300t/a	86.8

根据项目设施产能计算负荷率结果可见, 本项目注塑机生产能力能满足项目产能要求。

4、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清单见表 2-7。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表 2-7 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消耗量	单位	包装规格	备注
1	聚丙烯塑料粒子	300	t/a	颗粒状, 3mm, 袋装, 25kg/袋	新料
2	色母	0.6	t/a	颗粒状, 袋装, 25kg/袋	/
3	色粉	0.6	t/a	粉状, 袋装, 25kg/袋	/
4	水性胶	10	t/a	液态, 桶装, 25kg/桶	水基型胶黏剂
5	绒毛	3	t/a	箱装, 5kg/箱	/
6	海绵条	100	m ³ /a	卷材, 30g/cm ³ , 幅宽 12cm	/
7	毛布	2	万 m/a	箱装, 800g/m ² , 幅宽 1.5m	/
8	PVC 片材	20	t/a	卷材, 30kg/卷, 幅宽 12cm	/
9	液压油	1	t/a	桶装, 200kg/桶	注塑设备等使用
10	润滑油	0.02	t/a	桶装, 20kg/桶	设备润滑
11	活性炭	3.6	t/a	/	废气处理环保设施耗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本项目水性胶的主要成分详见表 2-8。

表 2-8 项目水性胶的主要成分表 单位: t/a

序号	原辅料名称	所含成分	质量占比 (%)	本评价取值
1	水性胶	聚氨酯	45-50	50
		水	47-51	50

根据原辅料组分等相关参数计算其中不同组分含量情况见表 2-9。

表 2-9 主要原辅料中 VOCs 含量情况

物料名称	成分含量	VOCs 含量计算	限值要求	限值依据	是否符合
水性胶	VOCs 含量约 10g/L	游离单体按水性乳液 (树脂) 质量的 2%, 本项目聚氨基甲酸酯含量取值约 50%, 则 VOCs 含量约 10g/L	50g/L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表 2 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值	符合

注: VOCs 含量计算参照《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的通知》(浙环发[2017]30 号) 中“3.1.1 物料 VOCs 量”的说明: 水性涂料含水性丙烯酸乳液 (树脂) 或其他水性乳液 (树脂) 时, 游离单体按实测挥发比例计入 VOCs, 无实测数据时按水性乳液 (树脂) 质量的 2% 计。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10 原辅料理化性质

物料名称	理化性质	毒理性
聚丙烯 (PP)	PP 化学品中文名聚丙烯, 无毒、无味, 密度小, 强度、刚度、硬度耐热性均优于低压聚乙烯, 可在 100℃ 左右使用。具有良好的介电性能和高频绝缘性且不受湿度影响, 但低温时变脆, 不耐磨、易老化。适于制作一般机械零件、耐腐蚀零件和绝缘零件。常见的酸、碱等有机溶剂对它几乎不起作用, 可用于食具。聚丙烯的分解温度是 370℃。	-
聚氨酯	聚氨酯是聚氨基甲酸酯的简称, 简称 PU, 是由二异氰酸酯或多异氰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酸酯与带有 2 个以上羟基的化合物反应生成之高分子化合物的总称，其主链上含有许多重复的NHCOO基团。由于含强极性的氨基甲酸酯基，不溶于非极性溶剂，具有良好的耐油性、韧性、耐磨性、耐老化性和粘合性。用不同原料可制得适应较宽温度范围(-50~150℃)的材料，包括弹性体、热塑性树脂和热固性树脂。高温下不耐水解，亦不耐碱性介质。

三、劳动定员及生产班制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注塑工艺生产实行 24 小时三班制，其余工艺生产实行昼间单班制（8：00~17：00，中午休息 1h），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厂区内不设食堂、宿舍。

四、项目水平衡图

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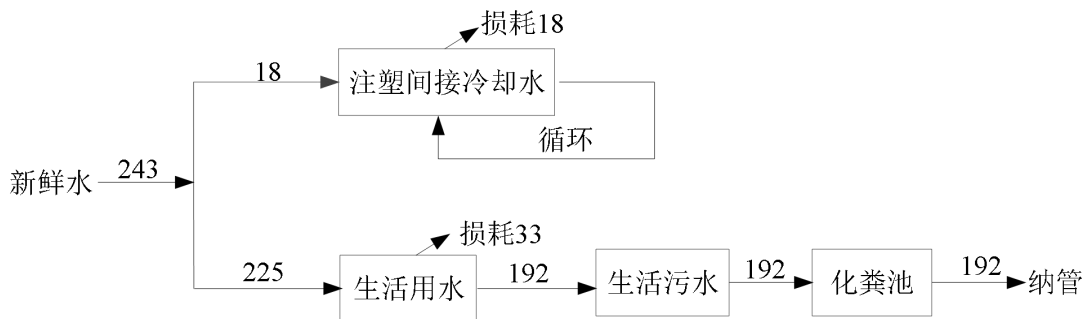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五、项目 VOCs 平衡

表 2-11 项目 VOCs 平衡

含 VOCs 原料	污染物	VOCs 含量 (t/a)	VOCs 去向 (t/a)	
聚丙烯 (PP)	非甲烷总烃	0.854	注塑废气有组织排放	0.171
			注塑废气无组织排放	0.171
			注塑废气去除	0.512
水性胶	非甲烷总烃	0.1	植绒、滚胶、烘干、清毛废气有组织排放	0.040
			植绒、滚胶、烘干、清毛废气无组织排放	0.006
			人工涂胶废气无组织排放	0.012
			人工涂胶晾干废气无组织排放	0.028
			PVC 滚胶晾干废气无组织排放	0.014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954	合计	0.954

六、项目平面布置

建设地址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新河镇蔡施桥村汇头 139 号（新二号厂房第四层北侧），具体项目平面布置见表 2-12。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表 2-12 项目平面布置

名称	层数	用途
生产车间	4F 北侧	拌料破碎间、注塑区、植绒区（含滚胶）、分切区（含滚胶和人工涂胶）、 装配包装区、半成品区、成品区、原辅料放置区、危险物质仓库、一般 固废仓库、危废仓库等

建设内容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油漆工具分为两种不同的生产工艺，具体见图 2-2、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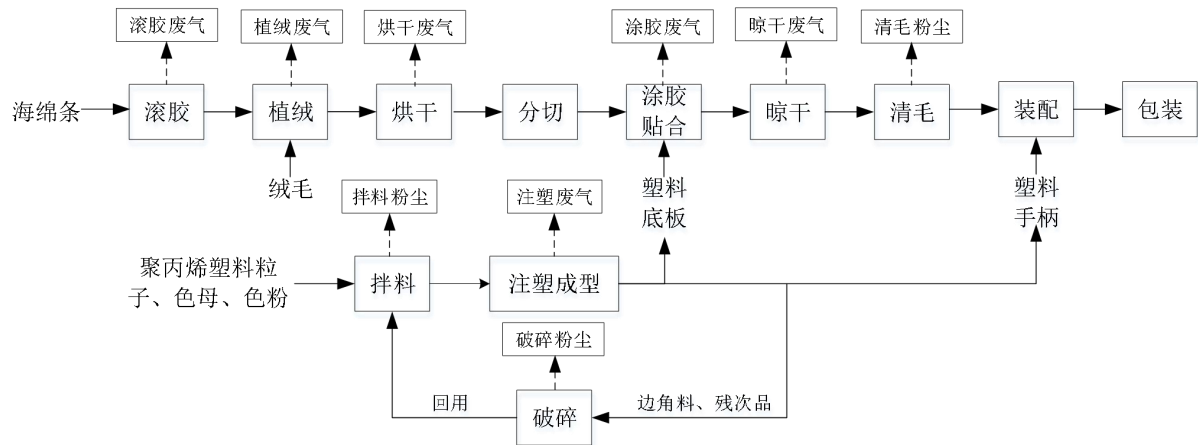


图 2-2 油漆工具工艺流程图（一）

工艺流程说明：

（1）拌料、注塑：将聚丙烯塑料粒子、色母、色粉等原辅材料拆包后按一定比例计量配料搅拌，投入注塑机中注塑成型，即为塑料底板、塑料手柄半成品，注塑温度控制在 180-200℃。间接冷却水用于注塑机间接冷却，循环使用，不外排。该过程会产生拌料粉尘和注塑废气。

（2）破碎：注塑产生的边角料、残次品通过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颗粒粒径约 5~8mm，回用于拌料工序。该过程会产生破碎粉尘。

（3）滚胶：采用滚胶机将海绵条单面滚上水性胶，该过程会产生滚胶废气。

（4）植绒：海绵条上胶后进入自动植绒区利用植绒机进行植绒，该过程会产生植绒废气。

植绒机工作原理是利用电荷同性相斥异性相吸的物理特性，使绒毛带上负电荷，把需要植绒的物体放在零电位或接地条件下，绒毛受到异电位被植物体的吸引，呈垂直状加速飞升到需要植绒的物体表面上，由于被植物体涂有胶粘剂，绒毛就被垂直粘在被植物体上。

植绒机又称高压静电发生器，就是利用静电植绒的原理用来生产植绒产品的一种机器。静电植绒是利用电荷的自然特性产生的一种生产新工艺。

（5）烘干：植绒好的海绵条进入 10m 长的烘道烘干定型，工作温度约为 150~160℃，该过程会产生烘干废气。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6) 分切、贴合、清毛：烘干完成的植绒海绵条通过半自动分切机进行裁切，海绵的另一面人工涂上水性胶，该过程会产生少量涂胶废气，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再与注塑好的塑料底板贴合后自然晾干，该过程会产生少量晾干废气，再用清毛机吸走飞毛。

(7) 装配、包装：将注塑好的塑料手柄与加工好的塑料底板通过卡槽进行人工组装，包装成为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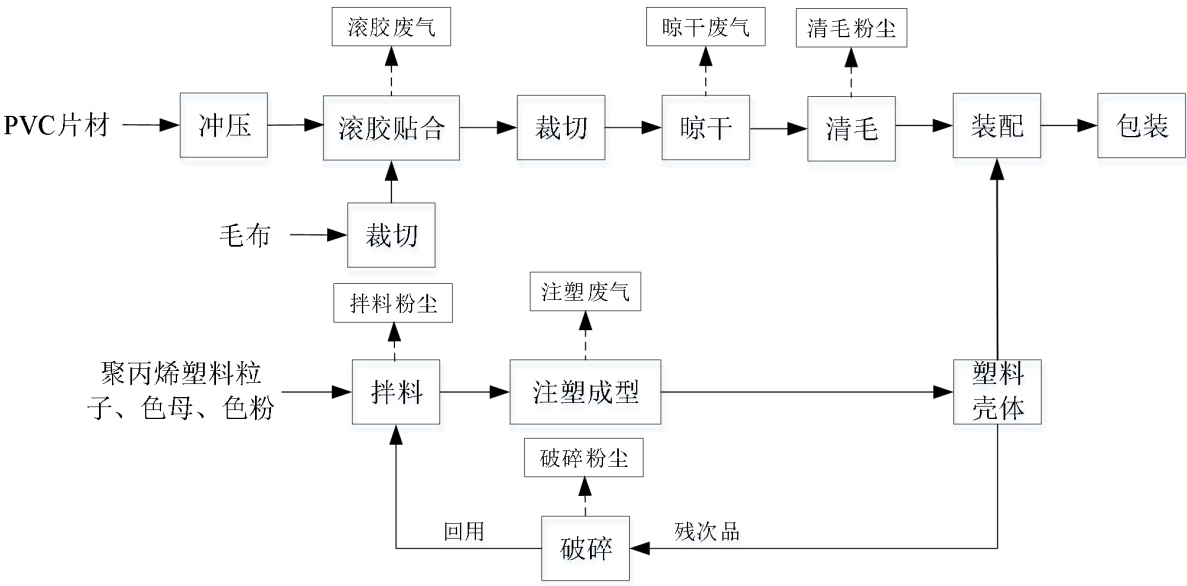


图 2-3 油漆工具工艺流程图 (二)

工艺流程说明：

(1) 拌料、注塑：将聚丙烯塑料粒子、色母、色粉等原辅材料拆包后按一定比例计量配料拌料，投入注塑机中注塑成型，即为塑料壳体半成品，注塑温度控制在 180-200℃ 左右。间接冷却水用于注塑机间接冷却，循环使用，不外排。该过程会产生拌料粉尘和注塑废气。

(2) 破碎：注塑产生的边角料、残次品通过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颗粒粒径约 5mm，回用于拌料工序。该过程会产生破碎粉尘。

(3) 冲压：首先将 PVC 片材两侧用冲床冲出约 1cm×3cm 的缺口，便于塑料壳体后续安装。该过程会产生废片材边角料。

(4) 裁切：外购宽度 1.5m 的原料毛布，通过裁切机裁成 12cm 的条状布料。该过程会产生废布料。

(5) 滚胶、裁切、清毛：滚胶和裁切为流水线工作，先采用滚胶机将毛布与 PVC 片材通过少量水性胶进行贴合，该过程会产生滚胶废气；再通过半自动分切机进行裁切，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自然晾干，该过程会产生少量晾干废气，用清毛机吸走飞毛。

(6) 装配、包装：将注塑好的塑料壳体与贴上毛布的 PVC 片材通过卡槽进行人工组装，包装成为成品。

二、产排污环节

项目运营期产排污环节见表 2-13。

表 2-13 本项目产排污环节分析汇总表

类别	污染源/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拌料	颗粒物	使用密闭破碎机，破碎、拌料设置在单独隔间，粉尘量少直接无组织排放，定期清扫沉降粉尘
	破碎	颗粒物	
	注塑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植绒滚胶、PVC 滚胶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植绒废气、清毛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滚胶、烘干废气汇合，通过 1 根 2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植绒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烘干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清毛	颗粒物	
	人工涂胶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无组织排放，要求加强车间通风
	人工涂胶晾干、PVC 滚胶晾干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无组织排放，要求加强车间通风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至温岭市新河镇污水处理厂
	间接冷却水	——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
固废	原料包装	普通废包装材料 (S1)	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其他有害废包装材料 (S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油类废包装桶 (S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注塑	注塑边角料、残次品 (S4)	破碎后回用于注塑
	分切	废海绵条、毛布 (S5)	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冲压	废片材边角料 (S6)	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间接冷却水电除垢	废水垢 (S7)	环卫部门清运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S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处理	废布袋 (S9)	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废气处理	布袋集尘灰 (S10)	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设备检修更换	废液压油 (S1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润滑	废润滑油 (S1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S13)	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生产及公用设备等	L _{Aeq} , dB (A)	生产车间隔声降噪措施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根据当地经信部门相关要求,本项目立项时名称为技改项目,企业实际为利用已建的一幢空厂房投入设备和材料进行生产,不存在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大气环境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台州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29 号）。

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台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 年度）》中的相关数据，温岭市大气基本污染物达标情况见表 3-1。

表 3-1 温岭市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35	60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38	75	51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70	57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74	150	49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	40	33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33	80	41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	60	7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6	150	4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0	-	-	-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最大 8 小时年均质量浓度	79	-	-	-
	第 90 百分位数 8h 日平均质量浓度	108	160	68	达标

综上，项目拟建区域环境空气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拟建地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拟建地所在区域其他污染物 TSP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企业委托*****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2025 年 2 月 27 日连续 3 天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监测点位设置情况见表 3-2。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位设置情况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地理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项目实施地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	*****	*****	*****	*****	*****	*****

监测结果统计及分析评价结果汇总见表 3-3。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 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	*****	*****	*****	*****	*****	*****	*****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附近 TSP 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二、地表水环境

项目附近河道主要为金清港支流等，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 年）》，属于椒江（温黄平原）水系，编号 84，水功能区为金清港温岭农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为农业用水区，目标水质为Ⅳ类。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属于温岭市的平原河网，附近监测断面为箬横断面，2023 年箬横断面全年地表水断面监测数据及分析结果见表 3-4。

表 3-4 2023 年箬横断面地表水水质现状监测结果表（mg/L，pH 除外）

水质指标	pH	DO	高锰酸 盐指数	COD	BOD ₅	NH ₃ -N	总磷 (以 P 计)	挥发酚	石油类	LAS
2023 年监测数据	7	6.8	5.1	17.5	3.5	0.81	0.180	0.0012	0.04	0.04
Ⅳ类标准值	6~9	≥3	≤10	≤30	≤6	≤1.5	≤0.3	≤0.01	≤0.5	≤0.3
类别	I	II	III	III	III	III	III	I	I	I
整体水质类别	III									

根据 2023 年箬横断面全年地表水断面监测数据及分析结果，项目所在区域总体水质为Ⅲ类，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要求，由此可见，项目拟建地周边水体环境质量良好。

三、声环境

根据《温岭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1 年修编）》，项目所在声环境功能区编码为 1081-3-28，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为了更好地保护 3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声环境质量，周边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对附近敏感点进行了监测，监测点位置如附图 5 所示，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表 3-5 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dB）

测点位置	昼间		夜间		达标情况
	监测值	标准值	监测值	标准值	
蔡施桥村 (Z001)	54	60	47	50	达标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周边敏感点昼间及夜间监测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生态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台州市温岭市新河镇蔡施桥村汇头 139 号（新二号厂房第四层北侧），不属于产业园区，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次评价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五、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监测电磁辐射现状。

六、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在采取分区防渗等措施后，正常生产工况下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且场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故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环境保护目标:

一、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保护目标，但厂界周边有居住区及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具体名称及与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见表 3-6 和附图 4。

表 3-6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约) m
		经度	纬度					
大气	蔡施桥村	121°27'15.363"	28°27'13.921"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西	40.62 (距离生产车间 51)
		121°27'20.731"	28°27'2.812"	居住区	人群		南	262
		121°27'15.131"	28°27'23.070"	居住区	人群		北	283
	东湾村	121°27'1.613"	28°27'6.385"	居住区	人群		西南	463
	担头桥村	121°27'31.657"	28°27'21.815"	居住区	人群		东北	396
		121°27'21.460"	28°27'29.424"	居住区	人群		北	464
	塘家洋村	121°27'12.973"	28°27'25.078"	居住区	人群		西北	393
		21°27'4.121"	28°27'24.959"	居住区	人群		西北	457
	规划居住用地	121°27'19.935"	28°27'21.657"	居住区	人群		北	220
		121°27'13.127"	28°27'26.450"	居住区	人群		西北	330

二、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存在的声环境保护目标为西侧的蔡施桥村，声环境保护目标具体名称及与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见表 3-7。

表 3-7 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保护目标名称	地理位置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约) m
		经度	纬度					
声环境	蔡施桥村	121°27'15.525"	28°27'13.96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西	40.62*

注：*根据温岭市浙领测绘有限公司的测绘报告。

三、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目标。

四、生态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温岭市新河镇蔡施桥村汇头 139 号（新二号厂房第四层北侧），不属于产业园区，生产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营运期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拌料粉尘、破碎粉尘、注塑废气、滚胶废气、植绒废气、烘干废气、清毛粉尘、人工涂胶废气、晾干废气。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①DA001 注塑废气排放口

本项目注塑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其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排放限值要求详见下表 3-8 和表 3-9。

表 3-8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 ³ ）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表 3-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量
臭气浓度	25	6000（无量纲）

②DA002 滚胶、植绒、烘干、清毛废气排放口

项目植绒滚胶、植绒、烘干工艺与纺织品加工的涂层整理工艺相似，因此本项目滚胶、植绒、烘干及清毛废气中的颗粒物、VOCs（本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中新建企业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3-10。

表 3-10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污染物排放监控
颗粒物	15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VOCs	40	
臭气浓度 ¹	300	
注 1：臭气浓度为无量纲。		

(2)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

拌料粉尘、破碎粉尘、人工涂胶废气及晾干废气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无组织从严执行各标准限值中的最小值，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3-11。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表 3-11 废气厂界外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1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	颗粒物		1.0	
3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962-2015)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企业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由于本项目租用厂房,厂房边界即厂界,无法在厂房外设置监测点,因此不需要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厂区内限值要求。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注塑间接冷却水电除垢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纳管送至温岭市新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温岭市新河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地表水IV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12 项目污水纳管及污水处理排放标准(单位: mg/L (pH 除外))

类别	污染因子	纳管标准		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排放标准	6~9	《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 标准限值表(试行)》准地表水IV 类标准
	COD _{Cr}	500		30	
	SS	400		5	
	BOD ₅	300		6	
	氨氮	35 ^a		1.5 (2.5) ^b	
	总磷	8.0 ^a		0.3	
	总氮	70 ^c		12 (15) ^b	

注: a 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b 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c 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等级。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温岭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1 年修编)》,项目所在声环境功能区编码为 1081-3-40,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13。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表 3-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类别	等效声级 Leq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防治标准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标志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一、总量控制指标

为控制环境污染的进一步加剧，推行可持续发展战略，国家提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并把总量控制目标分解到省。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国发[2021]33号）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等要求，需要进行总量控制的指标包括 COD、NH₃-N、SO₂、NO_x、VOCs、烟粉尘。

根据项目污染特征，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NH₃-N、VOCs、烟粉尘。

二、总量控制指标削减比例

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环发〔2012〕130号）、原台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工作的通知》（台环保〔2013〕95号）、《台州市环境总量制度调整优化实施方案》（台环保〔2018〕5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台州市排污权交易工作的通知》（台环保〔2012〕123号）、《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新增氨氮、氮氧化物两项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实行排污权交易的通知》（台环保〔2014〕123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10号）、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明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比例的函》（台环函〔2022〕128号）等相关规定，COD_{Cr}、NH₃-N 替代削减比例为 1:1（2023 年度温岭市水环境质量达到年度目标要求），NO_x、SO₂ 替代削减比例为 1:1，VOCs 替代削减比例为 1:1（台州市上一年度属于达标区），烟粉尘备案。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COD_{Cr}、NH₃-N 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VOCs 替代削减比例为 1:1（温岭市上一年度属于达标区），烟粉尘备案。

三、总量控制指标情况

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见表 3-14。

表 3-14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申请指标)	全厂总量控制 建议值	需申请新增排污 总量	替代比例	申请量	申请区域替代 方式
废水	COD _{Cr}	0.006	0.006	/	/	仅排放生活污水，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
	NH ₃ -N	0.001	0.001	/	/	
废气	VOCs	0.442	0.442	1:1	0.442	削减替代来源

总量控制指标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于温岭市晓航鞋厂
	烟粉尘	0.240	/	/	/	备案指标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分别为 COD_{Cr}0.006t/a、NH₃-N0.001t/a、VOCs0.442t/a、烟粉尘 0.240t/a。COD_{Cr}、NH₃-N 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VOCs 按 1:1 区域替代削减，即需要区域内调剂 VOCs0.442t/a，削减替代来源于温岭市晓航鞋厂；烟粉尘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因此，项目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仅为生产设施的安装、调试，不涉及土建项目，对环境污染影响较小可接受，不进行具体分析。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1. 废气产生情况和源强核算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搅拌粉尘、破碎粉尘、注塑废气、滚胶废气、植绒废气、烘干废气、清毛粉尘、人工涂胶废气、晾干废气。

①搅拌粉尘

本项目搅拌工序设置单独隔间，搅拌机工作时加盖，原料主要为颗粒状，且加入少量色粉，故产生粉尘较少，不对搅拌粉尘进行定量分析，要求做好车间人工防护。

②破碎粉尘

本项目修边、检验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及残次品进入破碎机内进行破碎，边角料及残次品约占产品的 2%，即破碎量约 15t/a。本项目破碎工序设置单独隔间，使用密闭破碎机，破碎形状为片状，产生的破碎粉尘可忽略不计，本环评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

③注塑废气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的 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取 2.7kg/t-产品。注塑件由聚丙烯颗粒、色母或色粉加工而成，聚丙烯、色母、色粉主要成份均为树脂，会挥发有机物，使用原料聚丙烯 PP 颗粒 300t/a、塑料边角料回用量约为 15t/a、色母色粉 1.2t/a，产品重量约 316.2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854t/a。本项目注塑温度控制在 180-200℃之间，采用电加热的方式，聚丙烯的分解温度是 370℃，高于本项目注塑温度，因此原料几乎不会因加热而分解。

④滚胶废气、植绒废气、烘干废气、人工涂胶废气、晾干废气

项目海绵单面滚胶后进行植绒，植绒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植绒滚胶、植绒及烘干、PVC 滚胶及晾干工作过程中使用的水性胶会挥发少量有机废气，其主要成分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植绒滚胶、人工涂胶、PVC 滚胶工序水性胶用量分别为 4t/a、4t/a、2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本项目使用的水性胶属于水基型胶粘剂，VOCs 含量计算参照《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的通知》（浙环发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017]30 号) 中“3.1.1 物料 VOCs 量”的说明: 水性涂料含水性丙烯酸乳液(树脂)或其他水性乳液(树脂)时, 游离单体按实测挥发比例计入 VOCs, 无实测数据时按水性乳液(树脂)质量的 2%计, 因此本项目水性胶 VOCs 含量约为 10g/L。植绒滚胶、植绒、烘干过程中 VOCs 产生量约为 0.04t/a, 滚胶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占 20%、植绒工序占 10%, 其余 70%非甲烷总烃均在烘干工序产生。人工涂胶及晾干过程 VOCs 产生量约为 0.04t/a, 人工涂胶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占 30%、其余 70%非甲烷总烃在晾干工序产生。PVC 滚胶、晾干过程中 VOCs 产生量约为 0.02t/a, 滚胶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占 30%、其余 70%非甲烷总烃在晾干工序产生。根据《关于支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的意见》(浙环发〔2021〕13 号): 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 无组织排放浓度达标的, 可不要求采取 VOCs 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植绒流水线及 PVC 滚胶机为自动化设备, 废气的产生相对集中, 可通过设置局部集气罩进行收集; 人工涂胶通常是间歇性操作, 废气产生量较小且分散, 收集难度较大; 晾干废气产生的废气量较小、浓度较低, 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 废气在室内能够得到稀释和扩散, 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量少不进行收集处理。

植绒废气处理后还存在少量粉尘, 收集烘干废气时会将颗粒物一并收集, 因此本项目滚胶、植绒、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颗粒物收集后通过同一排气筒排放。

⑤清毛粉尘

本项目绒毛和毛布在裁切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飞毛附着在产品上, 清毛粉尘收集后与植绒废气一同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 清毛粉尘主要为颗粒物, 产污系数类比同类型企业, 约占原料的 5%, 绒毛和毛布总用量约 27t/a, 则清毛粉尘产生量约为 1.35t/a。

表 4-1 废气产生情况和源强核算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口编号	源强计算方法	源强计算系数	项目用量(t/a)	污染物产生量(t/a)	工作时间(h/a)
注塑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DA001	产污系数法	2.7kg/t-产品	316.2	0.854	7200
植绒滚胶	滚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DA002	产污系数法	1.0%*20%-原料(水性胶)	4	0.008	2400
植绒	植绒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1.0%*10%-原料(水性胶)	4	0.004	240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颗粒物		类比法	10%-原料 (绒毛)	3	0.3	2400
	烘干	烘干废气	非甲烷 总烃		产污系数 法	1.0%*70%-原料 (水性胶)	4	0.028	2400
	PVC 滚 胶	滚胶废气	非甲烷 总烃		产污系数 法	1.0%*30%-原料 (水性胶)	2	0.006	2400
	清毛	清毛粉尘	颗粒物		类比法	5%-原料 (绒毛、毛布)	27	1.35	2400
	人工涂 胶	人工涂胶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无组织	产污系数 法	1.0%*30%-原料 (水性胶)	4	0.012	2400
	人工涂 胶晾干	晾干废气	非甲烷 总烃	无组织	产污系数 法	1.0%*70%-原料 (水性胶)	4	0.028	2400
	PVC 滚 胶晾干	晾干废气	非甲烷 总烃	无组织	产污系数 法	1.0%*70%-原料 (水性胶)	2	0.014	2400
	注：烘干废气颗粒物产生量较小，不做定量分析。								
	2.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								
	<pre> graph TD DA001((DA001)) DA002((DA002)) 活性炭[活性炭吸附] 布袋[布袋除尘器] 注塑[注塑废气] 植绒滚胶[植绒滚胶废气] PVC滚胶[PVC滚胶废气] 植绒[植绒废气] 清毛[清毛粉尘] 烘干[烘干废气] 人工涂胶[人工涂胶废气] 人工涂胶晾干[人工涂胶晾干废气] PVC滚胶晾干[PVC滚胶晾干废气] 注塑 -- 集气罩收集 --> 活性炭 活性炭 --> DA001 植绒滚胶 -- 集气罩收集 --> DA002 PVC滚胶 -- 集气罩收集 --> DA002 植绒 -- 集气罩收集 --> DA002 清毛 -- 密闭收集 --> 布袋 烘干 -- 密闭收集 --> 布袋 布袋 --> DA002 人工涂胶 -- 无组织 --> 排放 人工涂胶晾干 -- 无组织 --> 排放 PVC滚胶晾干 -- 无组织 --> 排放 </pre>								

图 4-1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相关参数见表 4-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 废气治理设施相关参数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编号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排放风量 (m³/h)	废气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气筒个数及高度	处理能力	是否可行技术
	注塑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DA001	在注塑机（8 台）的模头上方设置集气罩，单个集气罩设计尺寸为 0.4m×0.4m，集气风速不低于 0.6m/s，则单个集气风量不低于 345.6m³/h，注塑废气总风量为 2764.8m³/h	80%	2764.8	活性炭吸附	75%	1 根 25m 排气筒	环评取 3000m³/h	是，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活性炭吸附是处理塑料废气的可行技术。
	滚胶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DA002	在植绒流水线配套滚胶机（1 台）上方设集气罩，集气罩设计尺寸为 1.3m×0.5m，集气风速不低于 0.6m/s，风量约为 1404m³/h；在 PVC 半自动分切机配套滚胶机（1 台）上方设集气罩，集气罩设计尺寸为 0.8m×0.5m，集气风速不低于 0.6m/s，风量约为 864m³/h，滚胶废气总风量为 2268m³/h	80%	2268	/	/	1 根 25m 排气筒	环评取 8000m³/h（2268+4500+777.6=7545.6 m³/h）	/
	植绒、清毛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植绒箱（1 只）密闭微负压收集废气，风量约 1500m³/h；清毛机（2 台）密闭微负压收集废气，单台风量约 1500m³/h，总风量为 4500m³/h	90%	4500	布袋除尘	颗粒物去除率 95%，其他污染物去除率为 0			是，布袋除尘器可去废气中的颗粒物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烘干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密闭微负压收集废气，烘道（1个）进口设置软帘围挡，出口上方设集气罩，集气罩设计尺寸为0.6m×0.6m，集气风速不低于0.6m/s，风量约为777.6m³/h	90%	777.6	/	/			/
	活性炭单元相关说明：									
	废气治理设施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台州市“以废治废”活性炭治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台环函〔2023〕81号）等相关标准及指南进行具体设计。涉及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的处理设施为保障吸附效果，应优先采用碘值高于800mg/g的颗粒状活性炭。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0.6m/s，活性炭层厚度宜≥400mm，停留时间≥0.75s。废气中涉及颗粒物、油烟（油雾）、水分等影响吸附过程物质的，应采取相应的预处理措施。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颗粒物浓度<1mg/m³，温度<40℃，相对湿度（RH）<80%。吸附能力按照1g活性炭吸附有机物约0.15g设计，活性炭密度约0.5t/m³。本环评要求采用颗粒状活性炭。根据《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附件4内，低效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相关要求中有机聚合物加工或其他生产工序的进口VOCs浓度很低时可适当降低相关参数要求。									
	DA001注塑废气采用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为保障有效吸附，颗粒状活性炭要求气体流速宜低于0.6m/s，建议活性炭装填厚度不低于0.6m，停留时间≥1s，填充体积需达到0.83m³。根据污染源强分析，有机废气的产生量为0.854t/a，收集量为0.683t/a，排放量为0.171t/a，有机废气的削减量约为0.512t/a，因此活性炭吸附量为0.512t/a。活性炭装填量按照每吨吸附150kgVOCs计算，即150kgVOCs产生量，需1吨活性炭用于吸附，则理论需要活性炭用量约3.413t/a。活性炭填充量取1.8m³（0.9t），满负荷工况下每年更换4次可满足需求，此套废气处理设施产生废活性炭量为4.112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废活性炭产生量=更换频率×装炭量+有机废气吸附量=4×0.9t/a+0.512t/a=4.112t/a。

3. 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编号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合计排放量 (t/a)
				收集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注塑	非甲烷总烃	DA001	0.854	0.683	0.171	0.024	7.907	0.171	0.024	0.342
植绒滚胶	非甲烷总烃	/	0.008	0.006	0.006	0.003	/	0.002	0.001	0.008
植绒	非甲烷总烃	/	0.004	0.0036	0.004	0.002	/	0.0004	0.0002	0.004
	颗粒物	/	0.3	0.270	0.014	0.006	/	0.030	0.013	0.044
烘干	非甲烷总烃	/	0.028	0.025	0.025	0.011	/	0.003	0.001	0.028
PVC 滚胶	非甲烷总烃	/	0.006	0.005	0.005	0.002	/	0.001	0.001	0.006
清毛	颗粒物	/	1.35	1.215	0.061	0.025	/	0.135	0.056	0.196
植绒、滚胶、烘干、清毛小计	非甲烷总烃	DA002	0.046	0.040	0.040	0.017	2.083	0.006	0.003	0.046
	颗粒物		1.65	1.485	0.075	0.031	3.867	0.165	0.069	0.240
人工涂胶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0.012	/	/	/	/	0.012	0.005	0.012
人工涂胶晾干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0.028	/	/	/	/	0.028	0.012	0.028
PVC 滚胶晾干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0.014	/	/	/	/	0.014	0.006	0.014
合计	非甲烷总烃	/	0.954	0.723	0.211	/	/	0.231	0.049	0.442
	颗粒物	/	1.65	1.485	0.075	/	/	0.165	0.069	0.24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VOCs	/	0.954	0.723	0.211	/	/	0.231	0.049	0.442
--	------	---	-------	-------	-------	---	---	-------	-------	-------

4.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4。

表 4-4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名称及编号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内径（m）	烟气温度（℃）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注塑废气排放口 DA001	25	0.3	35	一般排放口	121°27'18.280"E	28°27'13.051"N
植绒、滚胶、烘干、清毛废气排放口 DA002	25	0.5	50	一般排放口	121°27'18.298"E	28°27'13.842"N

5. 废气污染源监测要求

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详见项目日常污染源监测计划汇总表 4-29。

6. 恶臭影响分析

恶臭多为复合恶臭形式，其强度与恶臭物质的种类和浓度有关，本项目注塑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会有一定的气味。滚胶使用环保水性胶，恶臭影响较小，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 PP 塑料用量不大，注塑废气产生量较少，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同时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项目生产车间内能闻到气味，车间外勉强能闻到气味，车间外 50m 处基本闻不到气味，且温岭市常年主导风向为西偏北风，位于敏感点所在地的上风向，恶臭气体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7. 废气排放达标性分析

（1）有组织达标性分析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5 项目废气排放达标性分析

排放口名称及编号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污染物种类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标准名称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注塑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0.024	7.907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	60	达标
滚胶、植绒、烘干、清毛废气排放口 DA002	非甲烷总烃	0.017	2.083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	40	达标
	颗粒物	0.031	3.867		/	15	

根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计算，项目 DA001 排气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DA002 排气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限值要求。

（2）无组织达标性分析

企业在落实环评所提出的废气收集措施后，大部分工艺废气被收集处理，无组织废气排放量较少，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8. 非正常工况

根据企业生产工艺特点，在做好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日常维护、保养的情况下，本项目非正常情况发生情景主要是“废气收集系统发生故障，导致废气无法实现有效收集，但末端废气处理设施仍正常运转”这一情形。废气收集风机通常设置在车间外，从风机发生故障到工作人员发现并作出响应（车间废气浓度有所增加），预计会耗时 10-30min。

企业非正常情况下的污染源排放情况见表 4-6，从表中数据可知，在非正常工况下，企业污染物的排放量将高于正常情况，故企业需引起充分重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长期稳定运行，切实防止非正常情况的发生，并做好以下工作：严格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出现污染治理设施故障时的非正常情况，应立即停产检修，待所有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恢复正常后再投入生产，并如实填写非正常工况及污染治理设施异常情况记录信息表，且上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建议企业配备备用风机，一旦发生故障及时进行更换或者维修。

表 4-6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工况排放源强

序号	排放口编号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量（kg/次）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 ^①
1	DA001	废气收集系统风机出现故障，直接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0.059	0.118	0.5	1 次/3 年
2	DA002		颗粒物	0.344	0.688		

注：^①在做好维护工作的情况下，风机使用寿命一般会在 3~5 年及以上，本环评保守按 3 年计。

可见，在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事故状态下，污染物排放速率成倍增加，对周边环境空气潜在影响，企业应加强污染防治设备的运行维护，确保污染防治设备长期稳定运行，杜绝事故排放。

9. 废气排放影响分析

根据调查分析，项目周边大气环境为达标区，环境质量良好，生产车间距离最近敏感点 51m，企业在落实环评所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后，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企业正常生产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二、废水

1. 项目废水产生情况

本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和间接冷却水。项目废水及其污染物产生情况见表 4-7~表 4-8。

表 4-7 项目废水产生量核算表

废水名称	设备基本情况	排放规律	废水产生量	备注
生活污水	劳动定员为 15 人，本项目注塑工艺生产实行 24 小时三班制，其余工艺生产实行昼间单班制，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不设食堂、住宿，员工生活用水按 50L/人·日计，以 300 天/年计，则生活用水量约 225t/a	间歇排放	192t/a	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5% 计
间接冷却水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注塑机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补充水量约为 18t/a	不排放	—	—

表 4-8 项目主要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

产排污环节	主要设备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浓度和产生量			排放时间(h/a)
					废水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员工生活	员工生活，劳动定员 15 人	生活污水	COD _{Cr}	类比法	192	300	0.058	7200
			NH ₃ -N			30	0.006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9 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汇总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浓度和产生量			治理措施				废水排放量、污染物排放量和浓度					排放方式
		废水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处理能力 及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判断依据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纳管	排环境	纳管	排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192	300	0.058	化粪池	/	是	/	192	300	30	0.058	0.006	间接排放
	NH ₃ -N		30	0.006		/				30	1.5	0.006	0.001	

注：废水污染物环境排放量以废水排放总量×污水厂最终排放环境标准浓度计算所得。

2. 项目废水治理措施及排放方式

本项目注塑间接冷却水电除垢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再经温岭市新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出水水质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地表水Ⅳ类标准。



图 4-2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项目废水治理措施及排放方式见表 4-1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0 废水治理措施及排放方式

类型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污染因子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废水总排口	DW001	COD _{Cr} 、NH ₃ -N	/	化粪池	间接排放	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是，参考《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塑料制品工业中表 8，本项目采用化粪池是可行的
间接冷却水	/	/	SS 等	/	电除垢	不外排	/	/	/

3.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废水总排口	DW001	一般排放口	121°27'19.412"E	28°27'13.477"N	间接排放	污水处理厂（温岭市新河镇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

4. 废水排放达标性分析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2 废水排放达标性分析

污染物名称		废水源强		污染防治措施	纳管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浓度（mg/L）	排放标准	
废水总排口/ DW001	废水量	192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纳管排放至温岭市新河镇 污水处理厂	/	/	/
	COD _{Cr}	0.058	300		500	GB8978-1996	达标
	NH ₃ -N	0.006	30		35	DB33/887-2013	达标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

温岭市新河镇污水处理厂位于温岭市新河镇六闸村，服务范围为新河镇建成区，服务面积为 5.7km²。2009 年 4 月，温岭市新河镇污水处理厂经原温岭市环保局审查批复同意建设（温环建函[2009]071 号），设计处理能力 1.6 万 m³/d，分二期实施，一期设计处理能力 0.8 万 m³/d，二期设计处理能力 0.8 万 m³/d。2016 年 8 月，对新河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进行提标改造（温环建函[2016]96 号），出水标准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提高至《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地表水Ⅳ类标准。2018 年 3 月，温岭市新河镇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通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规模为 0.8 万 m³/d。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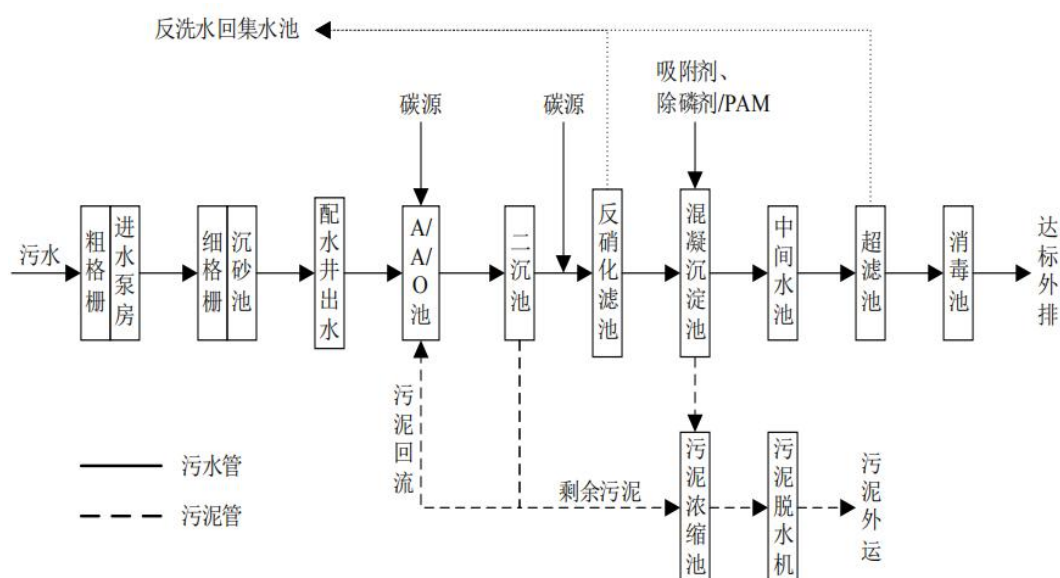


图 4-3 温岭市新河镇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 4-13 温岭市新河镇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设计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因子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TN	TP
设计进水水质	6~9	350	150	50	220	60	8.5
设计出水水质	6~9	30	6	1.5（2.5） ^①	5	12（15）	0.3

注：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温岭市新河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地表水Ⅳ类标准，近期运行水质情况见下表。

表 4-14 温岭市新河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和水量情况 单位：mg/L（pH 除外）

日期	pH 值	COD _{Cr}	NH ₃ -N	TP	TN	废水流量（m ³ /d）
2024.4.1	6.46	12.41	0.1307	0.1134	9.591	7852.50
2024.4.2	6.47	14.1	0.1706	0.115	8.164	7669.2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024.4.3	6.44	11.32	0.2543	0.107	8.153	7728.89
2024.4.4	6.38	9	0.151	0.1502	9.805	9037.76
2024.4.5	6.39	14.97	0.0958	0.1342	8.795	8584.47
2024.4.6	6.46	17.63	0.1215	0.1323	7.151	7306.29
2024.4.7	6.66	10.06	0.4678	0.0884	5.656	5034.32
准地表水IV类标准	6~9	30	1.5 (2.5)	0.3	(12) 15	/
注：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公布的监督性监测数据，温岭市新河镇污水处理厂出水各项指标均能达到台州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地表水IV类标准，废水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②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经核实，区域污水管网已建成，项目已具备纳管条件。根据温岭市新河镇污水处理厂运行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0.8 万吨，平均流量约为 0.7513 万吨/天，尚有一定的处理余量。根据污水处理厂出水口监测数据，废水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新增废水排放量约 1.28t/d，排放量较低，未超出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上限，项目所排放污水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满足依托的环境可行性要求，项目废水排放不会对最终纳污水体产生明显影响。

③结论

温岭市新河镇污水处理厂目前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且有一定的处理余量，废水处理工艺考虑了项目 COD_{Cr}、BOD₅、氨氮等因子的处理需求。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污染物浓度在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浓度以内，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满足依托的环境可行性要求，项目废水排放对最终纳污水体影响较小。

6. 废水污染源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使用聚氯乙烯树脂生产的塑料制品制造（除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外）和使用除聚氯乙烯以外的树脂生产的塑料制品制造（除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外）的重点单位和非重点单位间接排放生活污水排放口无监测频次要求。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三、噪声

1. 噪声源强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根据类比调查，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4-15、表 4-16，注塑工艺生产实行 24 小时三班制，其余工艺生产实行昼间单班制。

表 4-1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型号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防控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等效计声压级（dB（A）	距声源距离（m）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1	生产车间	拌料机	5	/	78	1	/	减振	53	10	16	3	10	53	16	69.2	64.0	56.8	62.0	昼	15	54.2	49.0	41.8	47.0	1
2		破碎机	3	/	80	1	/	隔间、减振	53	6	16	3	6	53	20	71.2	68.2	58.8	63.0	昼	15	56.2	53.2	43.8	48.0	1
3		注塑机	1	31.75kW	82	1	/	减振	45	5	16	11	5	45	21	67.6	71.0	61.5	64.8	昼夜	15	52.6	56.0	46.5	49.8	1
4		注塑机	1	24.55kW	80	1	/	减振	42	5	16	14	5	42	21	64.5	69.0	59.8	62.8	昼夜	15	49.5	54.0	44.8	47.8	1
5		注塑机	5	13kW	85	1	/	减振	31	5	16	25	5	31	21	67.0	74.0	66.1	67.8	昼夜	15	52.0	59.0	51.1	52.8	1
6		注塑机	1	11kW	80	1	/	减振	21	5	16	35	5	21	21	60.6	69.0	62.8	62.8	昼夜	15	45.6	54.0	47.8	47.8	1
7		冷却塔	1	/	85	1	/	减振	53	3	16	3	3	53	23	76.2	76.2	63.8	67.4	昼夜	15	61.2	61.2	48.8	52.4	1
8		滚胶机	1	/	75	1	/	减振	45	23	16	11	23	45	3	60.6	57.4	54.5	66.2	昼	15	45.6	42.4	39.5	51.2	1
9		滚胶机	1	/	75	1	/	减振	24	16	16	32	16	24	10	56.0	59.0	57.2	61.0	昼	15	41.0	44.0	42.2	46.0	1
10		植绒流水线	1	定制	83	1	/	减振	38	23	16	18	23	38	3	66.5	65.4	63.2	74.2	昼	15	51.5	50.4	48.2	59.2	1
11		裁切机	1		80	1	/	减振	8	7	16	48	7	8	19	59.2	67.6	67.0	63.2	昼	15	44.2	52.6	52.0	48.2	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2	半自动分切机	2	/	75	1	/	减振	34	16	16	22	16	34	10	57.6	59.0	55.7	61.0	昼	15	42.6	44.0	40.7	46.0	1
13	清毛机	2	/	78	1	/	减振	41	16	16	15	16	41	10	62.2	62.0	57.9	64.0	昼	15	47.2	47.0	42.9	49.0	1
14	冲床	3	0.37kW	75	1	/	减振	22	16	16	34	16	22	10	55.7	59.0	57.6	61.0	昼	15	40.7	44.0	42.6	46.0	1

注：以生产车间西南角、地面 0m 高度为（0，0，0）点，正东正西方向为 X 轴、正南正北方向为 Y 轴，垂直方向为 Z 轴。本项目同类型设备采用等效声源进行预测，表格中声源源强为全部设备等效声源源强数值，点声源组可以用处在组的中部的等效点声源来描述，因为声源有大致相同的强度和离地面高度，到接收点有相同的传播条件，从单一等效点声源到接收点间的距离 d 超过声源的最大尺寸 Hmax 二倍（ $d > 2H_{max}$ ）；建筑物隔声损失=隔墙（窗户）隔声量+6dB。

表 4-1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声功率级 /dB(A)		
1	DA001 注塑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排风口	3000m³/h	33	3	23	75/1	/	减振	昼夜
2	DA002 滚胶、植绒、烘干、清毛废气排风口	8000m³/h	33	26	23	85/1	/	减振	昼
3	布袋除尘器	4500m³/h	31	26	23	80/1	/	减振	昼

注：以厂界西南角、地面 0m 高度为（0，0，0）点，正东正西方向为 X 轴、正南正北方向为 Y 轴，垂直方向为 Z 轴。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 噪声污染防治要求

- ①在选型、订货时应予优先考虑选用优质低噪动力设备；
- ②各高噪声机械加工设备做好减振、隔声措施；
- ③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 厂界达标性分析

(1)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大气吸收 (A_{atm})、地面效应 (A_{gr})、障碍物屏蔽 (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A.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可根据声源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按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B.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A_{div})

室外声源只考虑几何发散时，则：

$$L_p(r) = L_p(r_0) - A_{div}$$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即： $A_{div} = 20\lg(r/r_0)$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C.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A_{bar})

屏障衰减 A_{bar} 按经验值估算，当声源与受声点之间有厂房或围墙阻隔时，其衰减量为：一排厂房降低 3~5dB，两排厂房降低 6~10dB，三排或多排厂房降低 10~12dB，普通砖围墙按 2~3dB 考虑，为了简化计算并保证一定的安全系数，项目噪声预测不考虑厂界外其他建构筑物的屏蔽效应及周边树木植被等的吸声、隔声作用，也不考虑空气吸收衰减量和地面吸收衰减量。

(2) 室内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L_{p1}- (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图 4-6 室内声源模型图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L_w+10\lg (Q/4\pi r^2+4/R)$$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lij}} \right)$$

式中：\$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m^2\$。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预测计算结果见表 4-17。

表 4-17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

编号	预测点位置	噪声贡献值		噪声标准值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	53.5	51.5	65	55	达标	达标
2	厂界南	56.9	54.9	65	55	达标	达标
3	厂界西	48.3	44.3	65	55	达标	达标
4	厂界北	56.9	54.9	65	55	达标	达标

周边敏感点为距离厂界西侧约 40m（1#）的蔡施桥村居民点，周边环境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8。

表 4-18 周边环境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序号	预测点位置	噪声现状值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叠加值		噪声标准值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蔡施桥村居民点（Z001）	54	47	48.3	44.3	55.1	48.6	60	50	达标	达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实施后四侧厂界昼夜间噪声贡献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周边敏感点昼夜间噪声预测叠加值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因此，在采取有效综合降噪措施基础上，本项目主要噪声单元不会对周边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4. 噪声监测要求

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详见项目日常污染源监测计划汇总表 4-29。

四、固体废物

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5 号）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等进行判定，固废产生量根据物料衡算法、类比法或产污系数法等确定。

本项目注塑边角料、残次品回用于生产，不作为固体废物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普通废包装材料、废海绵条、毛布、废片材边角料、废水垢、废布袋、布袋集尘灰、其他有害废包装材料、油类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和生活垃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19，固体废物基本信息及贮存处置情况见表 4-2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9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源强计算方式	源强计算过程
	1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4.5	产污系数法	1kg/ (p·d) , 共15人, 合计产生4.5t/a
	2	普通原料包装	普通废包装材料	2	类比法	普通废包装材料主要包括普通材料包装袋及纸箱等。根据本项目的原材料消耗情况, 预计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2t/a
	3	分切	废海绵条、毛布	0.54	类比法	海绵条年用量为 100m ³ /a, 密度约为 30g/cm ³ , 约为 30t/a; 毛布年用量为 2 万 m/a, 克重 800g/m ² , 约为 24t/a。类比同类项目估算, 边角料产生量约占原料量的 1%, 则废海绵条、毛布产生量约 0.54t/a
	4	冲压	废片材边角料	1	类比法	PVC 片材年用量约 20t/a, 类比同类项目估算, 边角料产生量约占原料量的 5%, 则废片材边角料产生量约 1t/a
	5	间接冷却水电除垢	废水垢	0.005	类比法	冷却水池定期对底泥进行清理, 底泥含有少量水垢, 根据自来水盐含量和用水量, 废水垢产生量约为 0.005t/a
	6	废气处理	废布袋	0.03	类比法	布袋除尘器除尘布袋每年更换一次, 设 1 套布袋除尘, 每次更换量约 30kg, 则产生量约 0.03t/a。
	7	废气处理	布袋集成灰	1.14	物料平衡法	根据表 4-3 可得, 布袋收集粉尘量约为 1.41t/a。
	8	其他有害原料包装	其他有害废包装材料	0.8	类比法	水性胶废包装桶年产生 400 个/a, 每个约 2kg, 则其他有害废包装材料年产生量约为 0.8t/a
	9	油类原料包装	油类废包装桶	0.102	类比法	类比同类项目估算, 项目液压油用量 1t/a, 200kg/桶, 产生 5 个废空桶, 单桶重量约 20kg/个; 项目润滑油用 0.02t/a, 20kg/桶, 产生 1 个废空桶, 单桶重量约 2kg/个。项目油类废包装桶年产生量约 0.102t/a。
	10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4.112	产污系数法	本项目设置 1 套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填充量取 1.8m ³ (0.9t), 废活性炭产生量=更换频率×装炭量+有机废气吸附量=4×0.9t/a+0.512t/a=4.112t/a。
	11	设备检修更换	废液压油	0.006	类比法	以润滑油使用量的 30%计, 产生量为 0.006t/a
	12	设备润滑	废润滑油	0.8	类比法	以液压油使用量的 80%计, 产生量为 0.8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0 固体废物基本信息及贮存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利用或处置量 (t/a)	固废属性	类别代码	固废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成分	物理性状	贮存、处置情况
1	生活垃圾	4.5	4.5	生活固废	SW64	900-099-S64	/	固态	环卫清运
2	普通废包装材料	2	2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900-005-S17	/	固态	分类收集暂存在一般固废仓库，再外售资源回收公司或委托有能力处置的单位处置
3	废海绵条、毛布	0.54	0.54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900-099-S17	/	固态	
4	废片材边角料	1	1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900-003-S17	/	固态	
5	废水垢	0.005	0.005	一般工业固废	SW59	900-099-S59	/	固态	
6	废布袋	0.03	0.03	一般工业固废	SW59	900-009-S59	/	固态	
7	布袋集成灰	1.41	1.41	一般工业固废	SW59	900-099-S59	/	固态	
一般工业固废合计		4.985	4.985	/	/	/	/	/	
8	其他有害废包装材料	0.8	0.8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胶水等	固态	在危废暂存间分类规范化暂存，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贴标签，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9	油类废包装桶	0.102	0.102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矿物油	固态	
10	废活性炭	4.112	4.112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有机物	固态	
11	废液压油	0.006	0.006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矿物油	液态	
12	废润滑油	0.8	0.8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矿物油	液态	
危险废物合计		5.82	5.82	/	/	/	/	/	

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油类废包装桶为危险废物，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49-08。上述油类废包装桶中的废铁质油桶（不包含 900-041-49 类）如果封口处于打开状态、静置无滴漏且经打包压块后用于金属冶炼的，利用过程可豁免不按危险废物管理，但产生、贮存、运输环节仍需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项目部分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其基本情况具体见表 4-21。

表 4-21 危险废物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1	其他有害废包装材料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T/In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	油类废包装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T, I
	3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	T
	4	废液压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8-08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	T, I
	5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T, I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处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贮存、处置。

（1）一般固废管理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要求执行，并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环境保护要求执行。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在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暂时集中存放，做好防雨和防渗措施。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或委托有能力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企业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做好台账记录，并按《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规范转移。

（2）危险废物管理措施

项目危险废物处置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中有关危险废物的管理条款执行，危险废物按法规要求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考虑企业危险废物难以保证及时外运处置，企业应设置有危废暂存间，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及临时存放，然后集中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危险废物进行临时存放时，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要求，使用密封容器进行贮存，且须采用防漏措施。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具有长期性、隐蔽性和潜在性，应具体从以下几方面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力度。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③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④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⑤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⑥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⑦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⑧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必须从以下几方面加强对危险废物的转移管理：

①对承运人或者接受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

②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

③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受人等相关信息；

④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

⑤及时核实接受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

⑥禁止将危险废物以副产品等名义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3）其他固废管理要求

根据《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浙环发〔2023〕28号），必须从以下几方面加强对危险废物的转移管理：

①企业转移工业固体废物时，应当通过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发起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收人信息和转移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重量（数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量)等信息。承运人一车(船或其他运输工具)次同时为多个移出人转移工业固体废物的,每个移出人应当各自填写、运行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

②企业跨省转出工业固体废物的,由企业通过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发起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在与接收人确认运抵信息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填写接收信息并上传接收凭证;上述接收凭证包括并不限于接收单据、纸质转移联单等。

③因应急处置等特殊原因无法通过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填写、运行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的,移出人可以先使用纸质转移联单,并于转移活动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在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中补录所有转移信息。

(4)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影响分析

项目拟建设1个危险废物暂存间和1个一般固废暂存间,基本情况见表4-22。

表 4-22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固废产生量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生产厂房内南侧	10m ²	密闭桶装或防水编织袋袋装	12t	5.82t/a	<三个月
2	一般固废暂存间	生产厂房内南侧	10m ²	袋装或捆绑	5t	4.985t/a	<半年

①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的要求,结合区域环境条件可知,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间选址地质构造稳定,非溶洞区等地质灾害区域,设施场所高于最高的地下水位,项目距离居民点较远,其选址可行。

②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全厂危险废物产生量约5.82t/a,危险废物密度按照2g/cm³折算,则危废总体积约2.91m³。项目危废仓库面积约10m²,危废包装桶高度按照1.2m计,有效利用空间按照50%计,则危废仓库最大可贮存量约6m³,危险废物每三个月至少委托处置一次,则危废仓库容积满足全厂危废暂存需求。

③根据本项目危险废物特性,为固态和液态,液态危废可装在废桶内,因此对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等不会产生污染;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具备防风、防雨、防渗、防辐射、防盗等功能,因此危险废物贮存期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可接受。

五、地下水、土壤

1. 污染影响识别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3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污染物指标	备注
危险物质仓库	危险物质原料储存	润滑油、液压油、水性胶等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有机污染物等	事故
危废暂存间	固废储存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等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有机污染物等	事故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收集处理	有机废气	大气沉降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等	事故
事故应急池	应急池	事故废水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COD _{Cr} 、SS、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等	事故

2.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正常工况下项目车间地面均硬化及设置防渗措施，基本不会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渗透污染是导致土壤、地下水污染的普遍和主要方式，主要产生可能性来自事故排放和工程防渗透措施不规范。污染源来自于原料仓库、危废仓库等。针对厂区各工作区特点和岩土层情况，提出相应的分区防渗要求。项目分区防渗要求见表 4-24。

表 4-24 项目分区防渗及技术要求

防渗级别	工作区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危险物质仓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厚 ≥ 6.0 m，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或者参考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应急池	等效黏土防渗层厚 ≥ 1.5 m，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或者参考 GB 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本项目正常工况不会通过地面漫流、垂直入渗、大气沉降等形式对厂区内及周边地下水、土壤造成明显的影响。此外，本项目各功能区均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控”的防渗措施，可以有效保证污染物不会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防止污染地下水、土壤。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等污染物均有妥善的处理，且项目不涉及排放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物，建设项目的各不同阶段，建设单位应切实落实废水的收集、输送以及各类化学品和固废的贮存工作，做好各类设施及地面的防腐、防渗措施，加强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在此基础上，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仍可满足相关标准及其他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周边地下水、土壤不会造成污染，项目建成后造成的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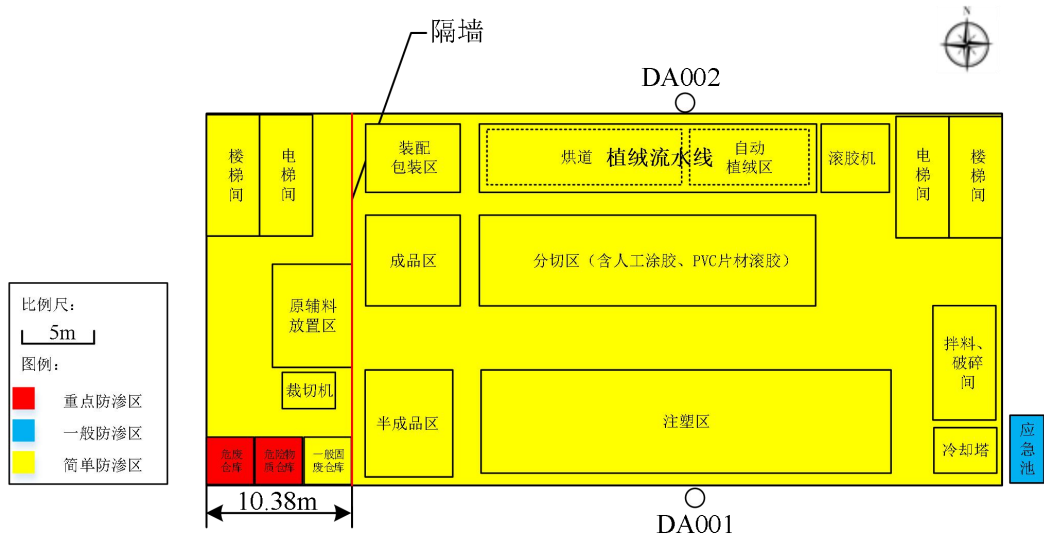


图 4-7 项目分区防渗图

(3) 跟踪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无需跟踪监测。

六、环境风险

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主要为水性胶、油类物质及危险废物等，环境风险识别结果见表 4-25。

表 4-2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1	原料存储	危险物质仓库	水性胶、润滑油、液压油等	泄漏、火灾、爆炸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周边居民点、河流、地下水、土壤
2	固废存贮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	泄漏、火灾、爆炸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周边居民点、河流、地下水、土壤
3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非正常工况	大气环境污染	周边居民点
4	事故应急池	事故废水	泄漏	水、土壤环境污染	河流及地下水、土壤	河流、地下水、土壤

2. 环境风险物质 Q 值计算

根据项目原辅料及产品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表，项目主要危险物质贮存情况表 4-26。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表 4-26 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贮存情况

序号	名称		储存方式	最大贮存量（t）	
				原料	纯质
1	水性胶（50%聚氨酯，50%水）		25kg/桶，最大储存 20 桶	0.5	0.25
2	油类物质	100%液压油	200kg/桶，最大储存 2 桶	0.4	0.4
3		100%润滑油	20kg/桶，最大储存 1 桶	0.02	0.02
4	危险废物		每三个月委托处置 1 次	1.455	1.455

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 Q 值计算见表 4-27。

表 4-27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水性胶	/	0.25	100	0.0025
2	油类物质	/	0.42	2500	0.0001
3	危险废物	/	1.455	50	0.0291
项目 Q 值 Σ					0.0317

注：水性胶参照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油类物质临界量参照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危险废物临界量参照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由项目 Q 值计算结果小于 1 判断可知，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贮存、生产使用过程等环境风险防范

危险物质设置专门的危险物质仓库并定期检查，危险废物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针对危废类别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危废暂存前需检查包装容器的完整性，严禁将危废暂存于破损的包装容器内，以免物料泄露污染周围环境，同时对危废暂存区域进行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要严格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尽可能降低事故概率。项目生产和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必须要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发现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为操作工人提供服装、防尘口罩、安全帽、安全鞋、防护手套、耳塞、护目镜等防护用品。

②废水处理设施环境风险防范

要求企业设置事故废水收集（尽可能以非动力自流方式）和应急储存设施，以满足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事故状态下收集泄漏物料、污染消防废水和污染雨水的要求，并建立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的控制、封堵系统。

当发生厂区火灾等事故，在消防过程将产生大量消防废水，部分未燃烧液体将混入消防废水中。参照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水体环境风险防控要点》（试行）（中国石化安环〔2006〕10号）“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企业应设置能够储存事故排水的储存设施，储存设施包括事故池、事故罐、防火堤内或围堰内区域等。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_{\text{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m^3 ；取一个最大液压油的量， 0.2m^3 ；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V_2 = \sum Q_{\text{消}} t_{\text{消}}$$

$Q_{\text{消}}$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m^3/h ；取 $27\text{m}^3/\text{h}$ 。

$t_{\text{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 h ；参考同类型企业，火灾延续时间取 2h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取 0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取 0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计算得 5m^3 。

$$V_5 = 10qF$$

q ——降雨强度， mm ；按平均日降雨量；

$$q = q_a / n$$

q_a ——年平均降雨量， mm ；为 1733.1mm 。

n ——年平均降雨日数，按 170 天计；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a ；取 0.05ha 。

则：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由以上估算可知，本项目应配备的事故应急池的总容量至少为 59.2m^3 。

考虑事故应急池的有效容积，预留一定的余量，建议企业在厂区设置不小于 60m^3 的事故应急池。本环评事故应急池容积为建议值，具体以企业另行编制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为准。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要求企业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放口位置设置雨水监控池；监控池出水管上设置切断阀，正常情况下阀门关闭，防止受污染的水外排；池内设有提升设施，能将所集物送至槽罐车外运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无法在车间内部控制事故液时，应关闭雨水系统的出口阀门，切断防漫流设施与外界的通道，将事故液排入事故应急池。设置雨水系统外排总排口监视及关闭设施，有专人负责在紧急情况下关闭雨水排口，防止雨水、消防水和泄漏物进入外环境。

根据《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对环境突发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设计和管理也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a) 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污水阀的操作规程》，是为防止消防废水和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而设立的事故应急系统的启用程序，包括污水排放口和雨（清）水排放口的应急阀门开合、启动发生事故应急排污泵回收污水至污水事故池的程序文件。

b) 事故处置过程中未受污染的排水不宜进入储存设施。

c) 事故池非事故状态下需占用时，占用容积不得超过 1/3，并应设有在事故时可以紧急排空的技术措施。

d) 自流进水的事故池内最高液位不应高于该收集系统范围内的最低地面标高，并留有适当的保护高度。

e) 当自流进入的事故池容积不能满足事故排水储存容量要求，须加压外排到其它储存设施时，用电设备的电源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所规定的一级负荷供电要求。

③火灾爆炸事故环境风险防范

加强维护，防止爆炸，生产设备、电线线路等进行日常检修和维护，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的可能。

④生产管理环境风险防范

企业应依据自身条件和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组建应急处置队伍；依据自身条件和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配备一定的应急设施和物资，并放在明显位置，各重要岗位（危险物质存储区、使用危险物质的生产车间）应急措施规程上墙。

⑤环保设施安全生产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企业在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规定，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在营运过程中须建立完善的危险作业、环保设施运维等管理制度，加强职工劳动保护，确保员工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保证废气、废水等末端治理设施日常正常稳定运行，避免超标排放等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加强对重点环保设施的安全管理，减少和预防事故发生。

根据《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浙安委〔2024〕20号）文件要求：“在环评工作中提醒督促企业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1) 加强环保设施源头管理

新、改、扩建重点环保设施应纳入建设项目管理，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管理部门要求做好立项、设计、建设和验收等阶段相关工作。充分考虑安全风险，确保风险可控后方可施工和投入生产、使用。企业应当依法依规对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在环评技术审查等环节，必要时可邀请应急管理部门、行业专家参与科学论证。

企业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含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出具审查报告，并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

2) 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企业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全面负责落实本单位的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操作、危险作业等相关岗位人员开展安全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要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定期进行安全可靠性鉴定，设置必要的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and 联锁保护，严格日常安全检查。要严格执行吊装、动火、登高、有限空间、检维修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落实安全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配齐应急处置装备，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3) 严格执行治理设施运维制度

废气、废水等末端治理措施必须确保日常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治理设施，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建立事故排放事先申报制度，未经批准不得排放，便于相关部门应急防范，防止出现超标排放。建立废水、废气重点监测记录及汇报制度，确定企业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监测频次、监测指标，做好记录，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对重点排污口进行例行监测，分析汇总数据。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系统排查隐患，建立隐患整改台账，及时消除隐患。认真落实相关技术标准规范，严格执行危险作业审批制度，加强有限空间、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

4) 环保设施安全防范措施

环保设施消防及安全疏散设计应按照 GB50140 及 GB50016 的规定要求执行。同时设备安全性能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及行业安全技术规范。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检修等应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监督考核制度、特种作业和危险作业管理制度等，对作业现场人员开展相关作业专项安全教育培训，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有限空间作业呼吸防护用品等应急物资，制定有限空间作业等专项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定期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

5) 加强第三方专业机构合作

企业在开展环境保护管理过程中，可以加强与第三方专业机构合作，定期委托对应领域专业机构协助落实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对受委托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建设、运营和检维修第三方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不得“一包了之”，不管不问。

6) 加强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

企业应加强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的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应履行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应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⑥洪水、台风等风险防范

由于项目拟建地易受台风暴雨的袭击，一旦发生大水灾，可能导致原料、产物等积水浸泡等，造成污染事故。因此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密切注意气象预报，搞好防范措施。如将车间电源切断，检查车间各部位是否需要加固，将危险物质仓库、固废贮存场所用栅板填高以防水淹，从而消除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七、排污许可及日常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别判定依据见表 4-28。

表 4-28 企业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归类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2	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其他

根据上表判定依据，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属于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本项目不属于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且年产 1 万吨产量以下，因此排污许可类别判定为登记管理类。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项目自行监测计划详见表 4-29，企业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自行监测，也可委托其它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企业应建立自行监测质量管理体系，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做好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并做好与监测相关的数据记录，按照规定进行保存，并依据相关法规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表 4-29 项目日常污染源监测计划汇总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监测部门
废气监测计划	DA001 注塑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取样监测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DA002 滚胶、植绒、烘干、清毛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颗粒物	1 次/年		
		臭气浓度	1 次/年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1 次/年		
		臭气浓度	1 次/年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放标准》（DB33/962-2015）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废水监 测计划	DW001 废水 总排口	/ ^①	/ ^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 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噪声监 测计划	各厂界	L _{Aeq} ^②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敏感目标	L _{Aeq} ^②	1 次/2 个月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注：①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使用除聚氯乙烯以外的树脂生产的塑料制品制造（除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外）的非重点单位间接排放生活污水排放口无监测频次要求。②项目注塑工艺采取 24 小时三班制生产，需监测昼夜间噪声值。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八、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主要环保设施一次性投资费用见表 4-30，由表可知，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估计为 3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530 万元的费用 6.03%。

表 4-30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防治措施		环保投资估算（万元）
1	废气防治措施	注塑废气：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25m 排气筒+相应的管道、风机	8
		滚胶、植绒、烘干、清毛废气：集气罩+ 布袋除尘装置+25m 排气筒+相应的管道、 风机	5
2	生活污水处置（化粪池）		2
3	生产废水防治措施（间接冷却水电除垢）		1
4	噪声防治措施		3
5	固体废物贮存		2
6	土壤、地下水防渗		1
7	风险事故应急池、应急物资等		10
合计			3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注塑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DA002 滚胶、植绒、烘干、清毛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植绒废气、清毛粉尘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滚胶、烘干废气汇合，通过 1 根 25m 高的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无组织	PVC 滚胶晾干废气、人工涂胶废气、人工涂胶晾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无组织排放，要求加强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 废水总排口		COD _{Cr} 、NH ₃ -N	项目注塑间接冷却水电除垢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预处理后纳管送至温岭市新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声环境	各生产设备		噪声	在选型、订货时应予优先考虑选用优质低噪动力设备；各高噪声机械加工设备做好减振、隔声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公司综合利用，或委托有能力处置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厂区规范化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车间管理，危险物质随用随取，不得随便放置在车间内，危险物质在车间专用仓库集中存储，设置集液池、围堰等防泄漏收集措施，地面硬化不得有缝隙并铺设防渗层，做好分区防渗；定期检查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②危险物质设置专门仓库，危废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并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防止泄漏事故发生；加强管理并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③确保废气、废水末端治理设施日常正常稳定运行，避免超标排放等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必须要加强废气、废水治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④生产过程中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必须要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配备消防设施及报警装置，防止火灾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爆炸事故发生。⑤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做好防台、防洪工作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项目建成后企业需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需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定期进行例行监测；需保证处理设施能够长期、稳定、有效地进行处理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治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

六、结论

一、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第三次修正），本项目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如下：

1. 建设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根据《温岭市“三区三线”划定方案》，本项目不在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项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企业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符合能源资源利用上线要求。根据《温岭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温政发〔2024〕13 号），项目拟建地属于台州市温岭市新河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8120085），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功能区，不属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禁止发展的项目，对项目周边土壤环境敏感目标不会产生污染，符合该区域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2. 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工程分析和影响分析，项目产生的各污染物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只要建设单位加强管理，可确保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达标合规排放，固废能够得到妥善贮存和合理处置。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新增排放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_{Cr}0.006t/a、NH₃-N0.001t/a、VOCs0.442t/a、烟粉尘 0.240t/a。

项目排放的 COD_{Cr}、NH₃-N 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VOCs 按 1:1 区域替代削减，即需要区域内调剂 VOCs0.442t/a，削减替代来源于温岭市晓航鞋厂，烟粉尘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因此，项目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3. 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

项目实施地位于温岭市新河镇蔡施桥村汇头 139 号，根据《温岭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县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不属于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因此本项目的实施符合温岭市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根据《温岭市新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三条控制线规划图，本项目

六、结论

位于城镇开发边界，不属于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因此本工程建设符合温岭市新河镇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因此，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

4.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且本项目已经在温岭市经信局进行备案，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二、总结论

综上所述，温岭市振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只油漆工具技改项目选址符合温岭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和三区三线要求；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能够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环境风险可控；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符合国家、省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等的要求。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建设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0	0	0	0.442	0	0.442	+0.442
	烟粉尘	0	0	0	0.240	0	0.240	+0.240
废水	废水量	0	0	0	192	0	192	+192
	COD _{Cr}	0	0	0	0.006	0	0.006	+0.006
	NH ₃ -N	0	0	0	0.001	0	0.001	+0.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普通废包装材料	0	0	0	2	0	2	+2
	废海绵条、毛布	0	0	0	0.54	0	0.54	+0.54
	废片材边角料	0	0	0	1	0	1	+1
	废水垢	0	0	0	0.05	0	0.05	+0.05
	废布袋	0	0	0	0.03	0	0.03	+0.03
	布袋集成灰	0	0	0	1.41	0	1.41	+1.41
危险废物	其他有害废包装材料	0	0	0	0.8	0	0.8	+0.8
	油类废包装桶	0	0	0	0.102	0	0.102	+0.102
	废活性炭	0	0	0	4.112	0	4.112	+4.112
	废液压油	0	0	0	0.006	0	0.006	+0.006
	废润滑油	0	0	0	0.8	0	0.8	+0.8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